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发行人”或“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牵头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8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2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7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39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39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4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41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4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4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5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58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59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59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0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1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61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6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5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0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74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74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7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97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2024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指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创投	指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颀资本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旭资本	指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保理	指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直租	指	直接融资租赁
回租	指	售后回租
结构化主体	指	非公司制的权益类投资企业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邮政编码	20008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1-5466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珩（021-54660200）、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04006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汽金控，并批准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上汽金控。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5-15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	2018-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3	2019-5-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00.50	100.00
合计		100.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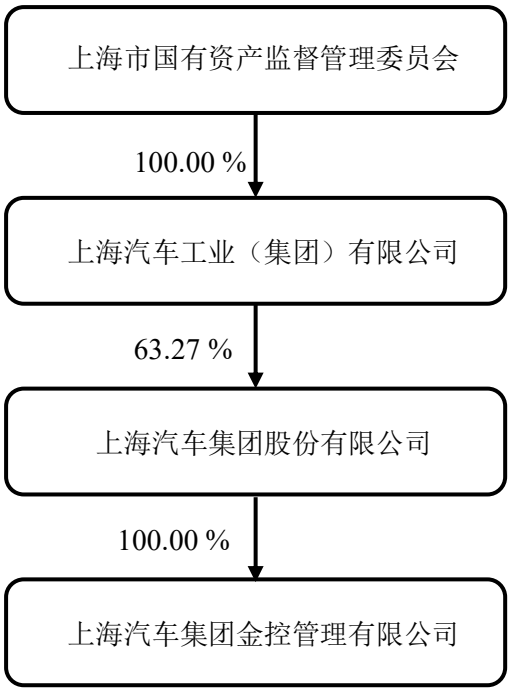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全资控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其持有的上汽集团股份比例为 63.27%。上汽集团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 A 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上汽集团注册资本 115.7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2024 年，面对行业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市场形势的严峻挑战，上汽集团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抓零售、调结构、降库存”，自下半年以来，销量逐月环比连增，经营呈现筑底企稳态势；另一方面，启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强动力、增活力、促转型”，在克难中坚决奋进，在调整中砥砺韧劲。

一是聚合力，推动自主品牌乘用车加快发展。围绕自主品牌主攻方向，设立“大乘用车板块”，对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国际、研发总院、零束科技、海外出行等企业实施一体化管理；以平台化、扁平化方式，梳理整合现有组织机构，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通过统一型谱规划、优化开发流程、加强产品定义等举措，完善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环节管理工具；实施整体业绩考核，以板块业绩为主导，推动相关企业增强协同、形成合力。

二是精主业，梳理业务体系实施瘦身健体。在整车业务方面，立足当前销量规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产能压减和机构精简；荣威与飞凡深度融合，全面整合中后台职能；上汽大通在有序退出直营店的同时，与南维

柯集中资源拓展宽体轻客市场，完成南京、无锡等 19 个城市营销渠道融合试点。在其他业务方面，退出黑色铸造零部件业务，以及小件快运城际物流业务，并对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实施整合。

三是拓合作，推进高水平开放和跨界合作。以上汽大众成立 40 周年为契机，股东双方将合资合营期限再次延长至 2040 年；与奥迪合作推出全新“AUDI”品牌，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中国市场。上汽安吉物流引入中远海控、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联手打造汽车滚装“国家队”，加力开拓海外市场。上汽集团还与 ICT 领军企业强强联手，围绕乘用车业务，在产品联合开发、整车新零售、用户运营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四是提能级，加快前瞻创新技术落地应用。上汽集团持续推进固态电池、全栈电子架构、数字底盘等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落地。上汽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乘用车和商用车均入围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整车集团，并以此为契机，加快高阶智能驾驶技术的测试与应用，Robotaxi 已获得城区道路、高架快速路测试牌照，“端到端”大模型完成阶段性开发工作，L4 级智能驾驶集卡在秘鲁钱凯港实现商业化运营。上汽集团还与多所高校组建上汽全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并统筹推进芯片国产化，持续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率。

五是强队伍，深化市场化导向的干部人事改革。制定《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意见》，累计完成 16 家企业 212 个干部岗位竞聘。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挂职，挂职岗位向自主品牌乘用车、海外市场开拓等重点业务倾斜。优化企业和领导干部考核方案，坚持业绩导向，“市场类、利润类”指标权重进一步增加，更加注重指标的量化可考。开展“百日百人”专项招聘行动，并通过海外招募、高校合作培养等方式，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 9,571.43 亿元，总负债 6,104.08 亿元，净资产 3,46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7%。2024 年，上汽集团全年实现整车批售 401.3 万辆，终端零售 463.9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零售 274.1 万辆，占集团销量比重近 60%，较 2023 年提升约 5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零售 136.8 万辆，同比增长近 30%，创下历史新高；海外市场实现零售 108.2 万辆，同比增长 2.6%，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势头。2024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5.90 亿元，净利润 58.33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93.7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87%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8,913,353	2.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914,766	2.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04,644	0.6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7%股份，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的产业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平台，持续围绕 “两翼并举”的产业金融投资总体策略，贯彻战略直投“三个联动”运作机制优势，市场化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三重支持”优势，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三大板块，分别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立足产业链，服务上汽集团汽车主业方向明确。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

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私募证券投资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主要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体现。

2024 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55.21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运营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规模/工商注册	实缴规模/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是否并表
融资租赁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6,400	266,400	100.00	是
私募股权投资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50,000	38,000	100.00	是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2,000	40.00	否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2,800	40.00	否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10,000	50,000	49.95	否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28.54	否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0	85,000	49.94	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39.92	否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95,000	249,036	98.33	是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600,400	15,842	96.60	是
私募证券投资	上汽投资-颀益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	-	135,412	100.00	是
	上汽投资-颀瑞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	-	17,500	100.00	是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42,116	100.00	是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20,000	100.00	是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1,126	100.00	是

业务板块	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规模/工商注册	实缴规模/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是否并表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2,975	100.00	是
其他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4,000	4,000	40.00	否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2,000	100.00	是

注：本表只考虑公司按照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运营主体。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31,160.34	98.85	176,331.25	95.58	160,734.96	95.09	174,052.92	95.20
其他业务	361.11	1.15	8,159.76	4.42	8,306.42	4.91	8,781.81	4.80
合计	**31,521.45**	**100.00**	**184,491.01**	**100.00**	**169,041.38**	**100.00**	**182,834.73**	**100.00**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健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2,834.73 万元、169,041.38 万元、184,491.01 万元和 31,521.45 万元。2025 年 1-3 月，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城投企业的收入为 0.0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26,745.35	98.67	114,163.57	95.00	103,305.18	94.02	125,387.25	95.08
其他业务	360.17	1.33	6,014.42	5.00	6,566.69	5.98	6,483.49	4.92
合计	**27,105.53**	**100.00**	**120,177.99**	**100.00**	**109,871.87**	**100.00**	**131,870.7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及其他，其中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成本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

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870.74 万元、109,871.87 万元、120,177.99 万元和 27,105.53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呈现相同变化趋势，2022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市场的汽车投放速度加快，各类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4,414.98	99.98	62,167.68	96.66	57,429.78	97.06	48,665.67	95.49
其他业务	0.94	0.02	2,145.34	3.34	1,739.73	2.94	2,298.32	4.51
合计	**4,415.92**	**100.00**	**64,313.02**	**100.00**	**59,169.51**	**100.00**	**50,963.9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14.17	35.26	35.73	27.96
其他业务	0.26	26.29	20.94	26.17
综合毛利率	**14.01**	**34.86**	**35.00**	**27.8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50,963.99 万元、59,169.51 万元、64,313.02 万元和 4,415.9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8,205.52 万元，增幅为 16.10%，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143.51 万元，增幅为 8.69%。毛利润逐年上升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对成本的良好控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7.87%、35.00%、34.86%和 14.01%，2025 年一季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安吉租赁 2023 年度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佣金成本相对偏高，目前业务逐步稳定所致。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可比公司为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2-2024 年可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3	49.06	38.90
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9	40.80	48.75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68.93	68.90	63.15

2022 年至 2024 年，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呈波动态势，发行人毛利率增长态势符合行业发展特性。

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发行的 ABS 产品多为出表型 ABS，次级证券由发行人自持，发行人将次级证券收益作为负值计入财务费用，不影响收入及成本，而同类公司将次级证券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增大收入科目数值；另一方面，由于发行出表型 ABS，发行人一次性计提未摊销的融资租赁成本，使成本科目数值相对增大，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毛利率相较同行可比公司较低。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原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2024 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加强金融机构合作，取得了较低的资金成本。

安吉租赁依托股东方上汽集团的产业优势与渠道优势，以租赁+汽车服务的综合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均价在 8 万元左右的中低端轿车品牌领域发展，主要目标城市为二线、三线、四线城市。

最近三年，安吉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57.14 万元、108,013.02 万元和 117,958.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8%、63.90%和 63.94%。

（1）安吉租赁主要租赁业务形式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租：交易主要涉及 4S 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直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通过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特定的车辆需求，在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作为出租人

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并根据承租人的指示购买特定车辆并出租给承租人。一般，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需缴纳一定比例首付款项至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安吉租赁在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产权。

回租：交易主要涉及 4S 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回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自主选择车辆及车辆出售方后购买车辆，并就前述车辆通过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在承租人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安吉租赁，再由安吉租赁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回租模式下，安吉租赁为车辆的唯一所有人，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安吉租赁在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一般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至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在 4S 店及渠道服务商的选择上，安吉租赁主要依托上汽集团渠道优势，通过集团下属的经销商渠道选择优质的渠道服务商。

二手车回租业务：近几年安吉租赁积极拓展二手车业务，与车厂及经销商共建二手车融资生态，安吉租赁与渠道商合作，由渠道商负责在全国协助安吉租赁引进二手车业务，当前渠道商具有上千名地推人员。潜在承租人需满足安吉租赁事先设置的审核要求后方可由渠道商将其推至安吉租赁处以开展后续业务流程，审核的内容主要包含承租人银行征信、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等内容，并对年龄、财产情况等条件进行一定的限定。同时，渠道商对租赁资产承担兜底责任，若租赁资产逾期超过 85 天，则渠道商需对其进行买断，须无条件回购该项资产，买断

的金额从渠道商向安吉租赁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安吉租赁开展二手车业务主要采用此种模式。

（2）新增合同情况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安吉租赁当年新增租赁合同数量分别 13.93 万笔、5.75 万笔、8.63 万笔和 1.97 万笔；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新增投放 113.82 亿元、40.53 亿元、57.28 亿元和 12.09 亿元。剩余租赁资产本金分别为 125.26 亿元、96.97 亿元、94.84 亿元和 93.89 亿元。安吉租赁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合同等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转型所致。安吉租赁 2024 年度新增租赁合同主要系二手车回租业务，主要系安吉租赁业务战略调整。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租赁合同新增情况

单位：万笔、亿元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22 年	13.93	113.82	125.26
2023 年	5.75	40.53	96.97
2024 年	8.63	57.28	94.84
2025 年 1-3 月	1.97	12.09	93.89

① 投放按行业分布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按行业投放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汽车	12.05	99.62	56.68	98.96	40.07	98.85	113.82	100.00
其他	0.04	0.38	0.60	1.04	0.47	1.15	0.00	0.00
合计	**12.09**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113.82**	**100.00**

② 投放租赁类型分布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按照租赁类型的投放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1.57	13.02	13.45	23.48	21.28	52.49	91.28	80.20
二手车回租业务	10.47	86.60	43.23	75.48	18.42	45.44	22.33	19.6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直租业务	-	-	-	-	0.37	0.92	0.21	0.18
其他业务	0.05	0.38	0.60	1.04	0.47	1.15	-	-
合计	**12.09**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113.82**	**100.00**

③ 投放租赁资产余额分布

从业务投放的资产余额来看，2016 年以来安吉租赁的资产余额主要集中在新车和二手车回租汽车租赁业务，直租及其他业务占比较少。2022 年末安吉租赁表内在新车回租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90.94 亿元，占比 72.60%。2024 年末安吉租赁表内在新车回租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43.12 亿元，占比 45.47%，二手车回租业务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51.23 亿元，占比 54.02%。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表内在新车回租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38.92 亿元，占比 41.46%，二手车回租业务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54.50 亿元，占比 58.04%.

表：投放租赁资产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38.92	41.46	43.12	45.47	64.68	66.70	90.94	72.60
二手车回租业务	54.50	58.04	51.23	54.02	31.82	32.81	33.96	27.11
直租业务	-	-	-	-	0.03	0.03	0.22	0.18
其他业务	0.47	0.50	0.48	0.51	0.44	0.46	0.14	0.11
合计	**93.89**	**100.00**	**94.84**	**100.00**	**96.97**	**100.00**	**125.26**	**100.00**

④ 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安吉租赁专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期限主要以 3 年期项目为主。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新增回租项目投放的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不含）	0.01	0.08	0.10	0.18	0.45	0.99	0.57	0.50
2 年	0.46	3.82	3.00	5.28	2.25	5.60	5.73	5.0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	8.47	70.29	43.48	76.60	33.35	83.06	91.00	80.10
3 年以上	3.11	25.81	10.19	17.95	4.10	10.21	16.32	14.36
合计	**12.05**	**100.00**	**56.77**	**100.00**	**40.15**	**100.00**	**113.61**	**100.00**

⑤ 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由于安吉租赁专注于经济型汽车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依赖于标的汽车价值，且目标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单笔投放业务规模较小，安吉租赁户均投放金额约为 8 万元。从笔数区间分布来看，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金额区间主要集中在 8 万元（含）以下，2022 年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34.31%、18.38%、17.66%、29.65%。2023 年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49.18%、19.95%、12.06%、18.81%。2024 年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54.85%、19.41%、12.28%、13.46%。2025 年 1-3 月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62.67%、17.32%、10.07%、9.94%。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新增项目投放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个、%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6 万元以下（含）	1.23	62.67	4.74	54.85	2.83	49.18	4.78	34.31
6 万元-8 万元（含）	0.34	17.32	1.68	19.41	1.15	19.95	2.56	18.38
8 万元-10 万元（含）	0.20	10.07	1.06	12.28	0.69	12.06	2.46	17.66
10 万元以上	0.20	9.94	1.16	13.46	1.08	18.81	4.13	29.65
合计	**1.97**	**100.00**	**8.63**	**100.00**	**5.75**	**100.00**	**13.93**	**100.00**

（3）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2016 年后，安吉租赁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下游租赁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集中度极低，安吉租赁汽车租赁客户户均余额约 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新增投放前五大租赁项目全部为汽车租

赁业务，租赁本金余额合计 3,960.03 万元，均不涉及回购条款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名称	五级分类	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月）
1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2,104.61	12
2	山东****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类	634.10	36
3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618.83	36
4	菏泽****有限公司	正常类	536.25	36
5	新乡****有限公司	正常类	66.24	36
	合计		**3,960.0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下游企业客户的租赁业务集中度较低，单个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安吉租赁的租赁业务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4）业务分区域投放情况

从租赁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看，2022 年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云南省、四川省、广东省、贵州省、河北省，金额占比分别为 12.50%、10.40%、9.00%、5.40%以及 5.30%。2023 年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云南省、广东省、四川省、江苏省、山东省，金额占比分别为 10.80%、10.71%、9.39%、5.82%以及 5.77%。2024 年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金额占比分别为 13.99%、9.84%、8.44%、6.40%以及 5.37%。2025 年 1-3 月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贵州省、江苏省，金额占比分别为 13.54%、9.57%、6.41%、6.38%以及 5.89%。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前五大投放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广东省	16,319.46	13.50	广东省	80,125.08	13.99	云南省	43,285	10.80	云南省	142,597	12.50
浙江省	11,536.97	9.57	浙江省	56,353.18	9.84	广东省	42,898	10.71	四川省	118,358	10.40
云南省	7,725.25	6.41	云南省	48,330.22	8.44	四川省	37,629	9.39	广东省	102,932	9.00
贵州省	7,684.23	6.38	江苏省	36,659.45	6.40	江苏省	23,328	5.82	贵州省	61,034	5.40
江苏省	7,103.64	5.89	广西壮族自治	30,760.34	5.37	山东省	23,101	5.77	河北省	59,992	5.30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区								

（5）安吉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安吉租赁要求承租人为每辆标的物汽车投保，交强险承保比例一般为 100%。安吉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由承租人和保险公司自行商定保险赔付的时间。

（6）安吉租赁风险控制情况

安吉租赁已经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同时制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①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A.租前审批/放款

I.公司个人客户拓展依赖于上游 4S 店与渠道服务商推荐，创新市场部负责渠道服务商/经销商的上下线管理、商务政策制定以及日常运营监控管理与考核，负责网络发展相关政策/计划/方案制定与执行、申请受理、现场调查以及数据跟踪等工作。

II.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就汽车租赁业务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准入标准、不同层级审批权限、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细化指标；风险管理部亦同时负责拟定公司法律事务的执行、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咨询、对外法律合同文本签署等工作。

III.建立传统审批和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公司基于风险独立性、效率性、真实性等原则，采用传统审批与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两种制度均从征信、外部数据、购车场景真实性、承租人真实还款能力等各个维度对承租人实现全方位的风险评估。2017 年，安吉租赁首创业内视频审批面签系统，防范欺诈风险。安吉租赁借力上汽金融板块数十年来汽车金融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上汽金融对数

百万单汽车金融业务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了安吉租赁自身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自身对风险的把控能力。

在承租人的风险控制方面，安吉租赁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对申请人进行多项基本核查，包括公安部身份信息、人行征信、法院被执行记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黑名单，系统自动重复对比，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等，从细节出发控制风险。目前安吉租赁合格承租人准入判断标准有：（a）根据客户整体资质和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收入情况（比如优质客户公积金缴存记录、申请人信用卡额度*融资期限、补充提供银行卡流水的月均余额等）；（b）对于一般经审核具有正常经营收入或工作的客户，其收入可以参照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信息（如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融资年限）并结合客户现有未结清贷余额，判断未结清负债余额与核实收入之比是否小于 100%，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步判断；（c）对于申请人具有良好贷款记录，会参照客户负债的还款记录情况，核定申请人收入还款能力，如：（i）申请人名下各类按月还款类贷款记录良好满 6 个月（不含房贷）；（ii）申请人名下房贷正常还款满 6 个月；（iii）申请人名下已结清的正常到期还本类贷款，单笔最高授信额度/年限*申请人融资期限，基本涵盖申请人融资额度。（iv）公司设专门团队负责审核项目的付款条件、按照不同付款审批权限，设置最终付款路径，控制项目操作过程中操作风险。

B.租后管理

I.租金管理机制：公司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采集各类风险数据，包括逾期率和不良率等监管指标。公司 30 天以内延付主要以电话形式催收、30 天及以上由资产管理部介入负责，主要以上门催收形式为主，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II.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客户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III.催收和处置机制：安吉租赁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和资产查封和处置等，目前主要通过外包等形式实现。

②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安吉租赁已建立明确的授权机制，完善的授权体系，

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实施岗位职责分离，并对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实施严格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设置并监测政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质量，以快速发现出现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另外，安吉租赁已建立损失报告报送机制，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经理、总经理报告，风险管理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及上级托管公司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③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安吉租赁流动性管理以实现动态平衡现金流为出发点，以安全、稳健、高效的资金运行作为目标。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其职责包括流动性管理方案及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监控措施的实施，测算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并提出应对方案。计划财务部根据负债结构配置资产结构，并通过持续跟踪负债结构情况，确定资金可用时间。同时强化资金头寸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安吉租赁已建立预警指标的报告流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制定融资计划、资产变现方案等。

④ 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行，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针对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配合风险管理部及时采集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信息，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运行趋势

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实时的监测，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盈利水平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⑤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情况

租赁资产分类是指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划分为不同风险级别，并及时予以报告、反馈的过程。评估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公司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并具体实施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汇报分类结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至少每半年度进行一次。

（7）经营指标情况

① 资产质量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租赁资产质量分布情况[1]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2]	2022 年末
正常类	898,844.29	912,421.01	940,313.25	1,208,128.21
关注类	26,213.19	22,370.07	15,355.19	18,683.39
次级类	9,475.56	9,639.31	7,331.17	6,446.00
可疑类	483.01	271.76	6,637.22	16,770.40
损失类	3,896.24	3,654.67	76.89	2,602.31
不良资产余额	**13,854.81**	**13,565.74**	**14,045.29**	**25,818.71**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938,912.30**	**948,356.82**	**969,713.72**	**1,252,630.31**
不良率	**1.48%**	**1.43%**	**1.45%**	**2.06%**

[1] 此表内数据均为表内口径。

类型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2]	2022 年末
拨备覆盖率	463.04%	463.66%	294.67%	167.36%

注：不良率=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余额/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安吉租赁拨备计提原则：安吉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安吉租赁的关注、次级、可疑类资产已充分计提风险准备。目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② 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流动比分别为 0.83、1.06、1.09 和 1.08，安吉租赁流动比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流动性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8	1.09	1.06	0.83

③ 监管指标

安吉租赁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风险类资产比值	2.86	3.08	3.96	5.59

注：风险类资产比值=（总资产-货币资金）/股东权益

④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的风险资产占比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提出相应监管指标。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5 年 3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60%	92.68%	是
杠杆倍数	≤8 倍	2.86	是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	小于 20%	是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5 年 3 月末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小于 2%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小于 2%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小于 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小于 2%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未超过股东的出资额	是

8）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主要已违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4,692.00 万元，已回收金额合计 10,838.00 万元，已违约金额 5,809.00 万元，已全额计提拨备。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紧密围绕上汽集团战略，全面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充分发挥金融与产业良性互动发展的产业金融投资新模式的优势，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战略直投和市场化基金两翼并举，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

上汽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车载半导体等上汽集团战略关注领域，服务集团战略专项，布局新四化前沿领域。上汽创投管理以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为代表的集团“新四化”系列战略投资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上汽创投已投项目方向包括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驾驶、汽车电子、操作系统、计算芯片、安全芯片、碳化硅、核心半导体装备等。

尚颀资本于 2012 注册成立，2017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由发行人持有 40%份额，核心团队持有 60%份额，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重点发力新能源、新智驾、新智造、新材料生态相关领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尚颀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 400 亿元，累计管理 19 支人民币盲池主基金、38 支人民币专项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200 个，其中 75 个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2024 年度，尚颀资本荣获清科集团“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第 23 名，先进制造领域 TOP30、半导体领域 TOP30 投资机构”、投中信息“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

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7、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2、中国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融资中国“融中 2024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2、年度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多项奖项。

恒旭资本于 2019 年成立，由发行人持有 40%股权，核心团队持有 60%股权，围绕汽车产业生态圈，布局绿色出行、出行生态、健康生态领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恒旭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50 个，子基金 31 家，已上市项目 15 家。2024 年度，恒旭资本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2024 年度 A 类基金管理人”、清科集团“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TOP20”、投中信息 “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融资中国“2024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20”等多项奖项。

上汽产业金融投资 25 家已投企业荣登清科投资界 Venture50 榜单，23 家已投企业入选 2024 投中榜锐公司 100 榜单。

（1）资质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类型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8744	2015/02/15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014/05/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截至报告期末在管部分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上汽创投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9-08	80.00	58.39
上汽创投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50.75	47.56
尚颀资本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12	135.50	133.39
尚颀资本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7	80.01	30.77
尚颀资本	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24	50.00	19.71
尚颀资本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9	42.13	42.13
尚颀资本	嘉兴颀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31.25	31.22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06	30.00	25.33
尚颀资本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02-07	30.00	21.21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颀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23	22.02	22.00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尚颀资本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16	16.92	16.92
尚颀资本	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4-27	10.01	9.99
恒旭资本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5	72.00	72.00
恒旭资本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20	60.12	3.21
恒旭资本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03	42.04	42.04
恒旭资本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8	42.42	38.61
恒旭资本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11.00	11.00
恒旭资本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8	17.03	17.02
恒旭资本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0	15.51	10.40
恒旭资本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15	10.23	10.20
恒旭资本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7	10.02	10.01
恒旭资本	嘉兴上汽恒屹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9	7.75	7.00

（3）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险管理机制

1）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团队按照制定的业务流程开展各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保证项目业务流程的合规性。按照业务进展顺序，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首次拜访－部门立项－投资立项－正式尽调－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

2）投后管理机制

项目组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模型，关注已投企业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情况、盈利预测、资本运作、公司治理、附属权益、增值服务及访谈情况等维度。同时，依托上汽集团产业背景和业务平台赋予优质已投企业技术落地的场景。根据投资协议并结合投资标的的运营状况、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等，项目组适时制定项目退出实施计划。

3）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三家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企业，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对于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投资及管理风险，首先，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本身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在募、投、管、退过程中，均严格

按照此等内控制度执行；其次发行人制订《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的整体管控，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措施和方法，减少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或降低风险事项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主要通过购买契约型基金、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参与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可交债/可转债投资和衍生品创新投资等，未来该部分规模将有所减少，发行人及结构化主体层面将进一步贯彻上汽金控发展战略，偏重权益类投资比例，减少债务工具投资等证券投资。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48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393.05	283,642.39	417,287.57	391,75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851.64	652,641.44	526,058.29	537,27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044.84	103,900.55	61,795.05
应收账款	118.27	3.08	96.30	227.71
预付款项	294.93	240.77	1,170.59	8,487.35
其他应收款	9,589.04	253,997.66	85,302.43	35,614.84
持有待售资产	-	-	11,446.77	-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904.96	509,418.62	1,027,227.79	981,804.88
其他流动资产	18,314.06	27,902.26	20,905.10	270.46
流动资产合计	**1,599,465.94**	**1,769,891.06**	**2,193,395.38**	**2,017,234.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9,940.71	428,882.90	726,377.11	911,361.68
长期股权投资	335,468.92	349,773.68	365,415.58	290,824.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233.69	751,670.64	546,721.62	277,381.19
固定资产	69.61	88.61	113.63	245.49
使用权资产	667.64	866.88	1,336.47	2,095.99
无形资产	539.61	557.77	526.55	588.31
长期待摊费用	238.06	495.85	12,619.18	7,2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56	41,116.59	27,799.79	27,26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4.52	28,058.05	112,129.03	288,09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433.32**	**1,601,510.96**	**1,793,038.96**	**1,805,122.35**
资产总计	**3,177,899.26**	**3,371,402.03**	**3,986,434.34**	**3,822,35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857.61	128,185.06	184,191.75	323,473.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3.75	639.61	3,121.07	3,189.69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98	18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2.13	-	49,041.00	-
应付票据	4,611.60	4,812.46	1,159.55	10,210.78
应付账款	16,838.29	14,182.71	12,555.96	15,597.64
预收款项	812.75	8,502.75	7,741.29	696.63
合同负债	1,609.11	1,673.69	1,746.03	1,722.44
应付职工薪酬	140.24	3,921.77	4,168.22	4,093.41
应交税费	2,156.75	20,900.53	7,235.82	27,672.89
其他应付款	64,413.80	97,667.73	74,780.84	118,58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504.88	629,979.12	823,106.59	745,774.38
其他流动负债	102,824.45	52,120.93	162,981.28	101,916.60
流动负债合计	**843,185.36**	**962,586.36**	**1,331,959.38**	**1,353,11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818.66	239,859.66	460,759.73	551,995.85
应付债券	460,024.77	466,081.76	524,411.31	300,00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租赁负债	43.69	174.00	577.27	1,244.81
长期应付款	16,163.56	15,997.51	14,158.01	15,211.48
递延收益	12,964.00	13,615.37	18,832.62	13,8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53.59	74,940.22	78,621.51	52,36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0.20	45,154.36	127,74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568.27**	**816,028.72**	**1,142,514.81**	**1,062,418.66**
负债合计	**1,573,753.64**	**1,778,615.08**	**2,474,474.19**	**2,415,53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6,063.21	26,063.21	18,086.34	11,076.33
未分配利润	463,591.24	452,353.48	379,813.52	283,9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654.45**	**1,483,416.69**	**1,402,899.86**	**1,300,001.81**
少数股东权益	109,491.17	109,370.26	109,060.30	106,81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145.62**	**1,592,786.94**	**1,511,960.16**	**1,406,81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7,899.26**	**3,371,402.03**	**3,986,434.34**	**3,822,356.45**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21.45**	**184,491.01**	**169,041.38**	**182,834.73**
营业成本	27,105.53	120,177.99	109,871.87	131,870.74
税金及附加	113.05	966.56	852.51	440.98
管理费用	4,423.84	42,644.71	44,355.01	41,709.24
财务费用	-2,214.77	-26,956.15	-41,278.61	-45,981.57
其中：利息费用	5,178.13	20,616.04	12,626.66	4,673.60
利息收入	7,464.99	48,163.48	55,089.14	52,150.02
加：其他收益	127.74	5,302.75	3,240.11	3,079.20
投资收益	-310.50	89,600.41	114,028.75	105,50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92.15	49,123.19	18,759.12	-20,456.63
信用减值损失	1,217.83	-80,527.34	-46,091.59	-37,327.37
资产减值损失	-	-1,064.37	-192.93	253.4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940.21	-8,249.44	-6,044.15	-2,935.35
二、营业利润	**14,680.81**	**101,843.10**	**138,939.92**	**102,911.42**
加：营业外收入	4.71	88.62	61.81	37.93
减：营业外支出	0.21	17.10	1.21	2.16
三、利润总额	**14,685.31**	**101,914.62**	**139,000.51**	**102,947.20**
减：所得税费用	3,326.63	21,087.83	33,859.59	17,824.06
四、净利润	**11,358.68**	**80,826.78**	**105,140.92**	**85,123.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58.68	80,826.78	105,140.92	85,123.14
少数股东损益	120.92	309.95	2,242.88	1,6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7.76	80,516.83	102,898.04	83,44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806.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8.68**	**80,826.78**	**105,140.92**	**84,31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92	309.95	2,242.88	1,6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7.76	80,516.83	102,898.04	82,637.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281,051.77	1,209,934.08	1,235,369.72	939,887.32
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	252,138.80	300,000.00	-	-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	685.24	173,361.69	987,0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09	71,051.68	68,286.82	62,5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13.66**	**1,581,671.00**	**1,477,018.23**	**1,989,416.83**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21.84	834,110.86	911,717.70	1,605,409.31
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138,12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9.54	17,447.36	18,589.87	22,14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5.06	32,542.15	36,475.75	18,40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35.36	75,614.42	133,786.58	218,0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41.80**	**959,714.79**	**1,238,689.91**	**1,864,0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71.86**	**621,956.21**	**238,328.32**	**125,41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148.55	20,531,181.91	23,390,717.89	20,200,31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9.76	69,051.25	41,600.63	53,34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3	157.31	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158.31**	**20,600,233.19**	**23,432,475.83**	**20,253,66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	247.83	385.69	52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8,102.90	20,720,790.81	23,701,478.96	20,417,925.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1.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29.46**	**20,723,159.98**	**23,701,864.64**	**20,418,4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8.85**	**-122,926.79**	**-269,388.81**	**-164,78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170.00	569,882.33	692,831.80	1,185,520.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01,600.00	641,897.13	52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70.00**	**971,882.33**	**1,334,728.93**	**1,768,32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909.97	1,553,574.12	1,216,494.13	1,632,14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08	50,180.06	60,348.70	68,839.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62	700.23	724.8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	628.25	1,036.19	5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20.05**	**1,605,220.05**	**1,278,579.25**	**1,702,2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0.05**	**-633,337.72**	**56,149.67**	**66,05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50.66**	**-134,308.30**	**25,089.18**	**26,686.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42.39	417,094.89	391,541.67	364,85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93.05**	**282,786.59**	**416,630.85**	**391,541.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84,909.50	59,712.50	112,508.14	138,02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152.33	396,011.42	174,692.16	69,51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84.00	2,715.00	-
预付款项	38.32	32.14	3.48	23.80
其他应收款	319.13	313.68	301.96	11,042.56
其他流动资产	12,998.10	16,214.24	20,185.27	198.26
流动资产合计	**686,417.39**	**492,367.97**	**310,406.02**	**218,808.60**
长期股权投资	1,090,069.70	1,204,237.38	1,320,122.53	1,131,69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6,747.94	369,824.38	254,744.24	130,488.48
固定资产	9.31	10.89	11.12	10.36
使用权资产	541.27	666.18	613.30	876.15
长期待摊费用	131.25	160.64	280.16	3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499.47**	**1,574,899.47**	**1,575,771.35**	**1,263,439.33**
资产总计	**2,143,916.86**	**2,067,267.45**	**1,886,177.37**	**1,482,247.93**
短期借款	21,395.37	26,783.96	41,285.15	29,86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1.00	-
应付账款	-	-	20.18	20.18
应付职工薪酬	126.77	1,260.36	1,376.22	1,186.63
应交税费	759.34	13,411.87	780.11	9,638.55
其他应付款	216.56	328.33	310.76	40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137.58	256,210.22	54,673.27	3,328.46
流动负债合计	**283,635.61**	**297,994.74**	**147,486.69**	**44,444.26**
长期借款	12,650.00	12,650.00	13,400.00	13,750.00
应付债券	460,000.00	460,000.00	51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	43.69	174.00	366.91	631.09
递延收益	89,577.4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16.59	30,816.59	29,060.34	7,65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87.73**	**503,640.59**	**552,827.25**	**322,040.32**
负债合计	**876,723.34**	**801,635.33**	**700,313.94**	**366,484.58**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盈余公积	26,063.21	26,063.21	18,086.34	11,076.33
未分配利润	236,130.31	234,568.91	162,777.09	99,68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193.52**	**1,265,632.11**	**1,185,863.43**	**1,115,763.3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3,916.86**	**2,067,267.45**	**1,886,177.37**	**1,482,247.9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28	4.35	3.38	3.24
管理费用	1,962.52	5,887.66	5,015.40	5,071.54
财务费用	4,764.71	18,166.60	10,990.87	2,278.04
其中：利息费用	5,174.19	20,518.46	12,591.05	4,629.67
利息收入	414.65	2,363.72	1,626.73	2,355.80
加：其他收益	6.59	1,601.92	1,289.73	866.33
投资收益	7,591.81	115,234.15	96,196.85	134,19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7.98	7,797.05	11,054.84	-2,792.8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	**1,708.86**	**100,574.51**	**92,531.77**	**124,916.38**
加：营业外收入	-	0.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1,708.86**	**100,575.36**	**92,531.77**	**124,916.38**
减：所得税费用	147.46	20,806.67	22,431.69	20,201.51
四、净利润	**1,561.40**	**79,768.69**	**70,100.08**	**104,714.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32**	**-8,766.17**	**-10,151.31**	**-7,0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0.75	2,762.18	3,745.68	4,01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136.08	11,528.35	13,896.99	11,0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6.60**	**-158,732.25**	**-274,561.26**	**-180,0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23,590.72	2,967,529.02	1,264,663.67	2,122,0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6,764.12	3,126,261.27	1,539,224.93	2,302,08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28**	**114,702.78**	**259,194.97**	**290,50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790.00	226,739.20	301,526.20	293,5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424.28	112,036.42	42,331.23	3,093.85
汇率变动	-	-	-	-
现金净增加额	**25,197.00**	**-52,795.64**	**-25,517.60**	**103,339.89**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4851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44.50 万元、102,898.04 万元以及 80,516.8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953.1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3,177,899.26 万元，净资产 1,604,14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5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2023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了 112,916.00 万元，主要系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了 383,627.89 万元，主要系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减少、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出售融资租赁资产收到现金所致。

2023 年度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战略转型调整，2024 年度为支持上汽集团资源优化管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出售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未来将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因此报告期内整体来看，经营性现

金流入大于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产生自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变化，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处于增长态势，是公司重要的偿债来源，同时，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2.52 亿元，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补充资金，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4 日 2025071416215052582673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7 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增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不低于 4.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

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

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等网站以及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及重要一级子公司未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3]【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

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

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

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

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

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

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

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

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及经办律师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嘉源及经办律师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

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股公司。发行人已与国泰海通签订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

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15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

以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49.52%调整为 51.80%，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58%下降至发行后的 40.2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42%增加至发行后的 59.79%，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偿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2 上金 02	150,000.00	2025-11-01	150,000.00
2		23 上金 K1	50,000.00	2026-05-29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15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48,341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2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88,744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3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155,100	90.26	基金特定投资项目为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燃料电池、智能出行、绿色出行等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	12,915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注册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增资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如需）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由 AA+调升至 AAA，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联合资信将上汽金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主要系上汽金控在上汽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获得股东持续支持，业务经营发展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设置不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55,193.60	736,491.17	318,702.44	117,958.14	16,146.17	否
2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	379,782.31	180,927.30	198,855.01	65,402.28	563.55	是
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100.00	112,887.82	39,283.15	73,604.67	258.32	12,499.83	否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3,818.77	1,413.61	2,405.16	1,476.08	283.82	否

（1）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是由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4 月批准设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安吉租赁业务聚焦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6.64 亿元，已全部实缴。上汽金控自成立起就受让安吉租赁 100%股权，并对安吉租赁进行业务整合及持续注入资金，累计投资达 23.73 亿元。

（2）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当时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2022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已全部实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批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实际控制人为上汽集团，上汽金控为其控股股东。公

司以个人直租/回租、对公司/政府以及支持共享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等为主要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379,782.31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97,906.46 万元，降幅为 51.17%，总负债为 180,927.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98,470.02 万元，降幅为 68.77%，主要系 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3）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创业投资及咨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已全部实缴。202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亿元，截至目前，实缴资本 3.80 亿元。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同受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23,041.58 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121.34 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1	上汽投资-颀益 1 号	基金	上海	证券投资	135,412.17	100.00	2017 年 6 月
2	上汽投资-颀瑞 3 号	基金	上海	证券投资	17,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3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42,116.33	100.00	2020 年 12 月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4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249,035.63	98.33	2022 年 6 月
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6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1,126.10	100.00	2023 年 2 月
7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975.49	100.00	2023 年 12 月
8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15,842.00	96.60	2024 年 4 月

上汽投资-颀益 1 号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自上汽集团受让了 100%份额的契约型基金，上汽投资-颀瑞 3 号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认购 100%份额的契约型基金，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认购 100%份额的信托计划，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 6 月认购的基金，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0%份额。以上均纳入合并范围，用于投资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相关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类项目，均属于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金融领域专业化能力。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

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7,277.33 万元、526,058.29 万元、652,641.44 万元和 688,851.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6%、13.20%、19.36%和 21.68%，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持有的证券类资产。2024 年度发行人对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出资，相关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77.22 亿元，金额较大。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市场出现变化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85,046.14 万元、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4,181.6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64%、95.57%、136.21%和 96.60%，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分别为 196.57 亿元、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37.5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8%、85.87%、84.10%和 87.43%。2024 年末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偿还借款所致。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及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4、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911,361.68 万元、726,377.11 万元、428,882.90 万元和 419,940.71 万元；发行人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785.09 万元、-269,388.81 万元、-122,926.79 万元和 20,028.8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买入国债逆回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出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等投资活动。受发行人管理货币资金的灵活需求，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后续相关投资项目运营或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

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及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中有较大部分来源于所投资的股票以及已投资企业、项目的收益，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是通过已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市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的“收紧”态势，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目前进入平稳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8,851 家。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类型涉及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细分多个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将影

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管理复杂度高于一般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营规则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监管指标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涉及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注册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1、上汽金控“23 上金 K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上金 K2；债券代码：240390），发行规模 21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增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3 上金 K2”募集资金 21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2、上汽金控“24 上金 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上金 K1；债券代码：241313），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不低于 4.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4 上金 K1”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3、上汽金控“25 上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上金 01；债券代码：243101），发行规模 9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5 上金 01”募集资金 9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九条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37.59 亿元，其中 1 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4.59%。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18,445.23 万元、23,701,864.64 万元、20,723,159.98 万元和 2,468,129.46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17,925.17 万元、23,701,478.96 万元、20,720,790.81 万元和 2,468,102.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

第四十条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一）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并经国泰海通核查，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彦女士和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加先生已从德勤离职，故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审计机构声明由曾浩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宫明亮先生（2024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冰雯女士（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孙碧薇女士（2024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适用投资者保护条款之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

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项目组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4)第P03124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项目组获取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受处罚说明，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中介机构资质文件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项目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项目组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8 票同意，0 票反对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7 票同意，0 票反对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为上汽集团的产业金融投资平台和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发行人为控股型架构，关注发行人对下属核心子公司尤其是安吉租赁、上汽租赁的实控力度，关注控股型架构对偿债的具体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与子公司同属于上汽集团，关联性强，公司关系紧密。母公司层面对于子公司以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主，主要承担私募股权投资的经营职能，因此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少。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心。同时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珩先生在子公司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有任职，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通过上述管理框架，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中，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

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目前，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利润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因此发行人未主动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并表结构

化主体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对发行人进行分红，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5.28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10 亿元。2023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5.04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57 亿元。2024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58.07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4.17 亿元。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在上汽集团金融板块中定位为产业金融投资，2024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后续通用融资租赁公司转型方向目前暂时未定。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仍继续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但结合发行人自身产业投资的发展定位，关注后续可能存在的进一步业务整合的安排，比如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划出，将会对发行人收入、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部分资产的背景原因如下：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原来是托管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2024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明确提出要进行集团内资源整合，因此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进行统一的

集中管理。

后续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仍将继续运营，进行产业革新和升级，后续业务转型方向目前暂时未定。截至目前，发行人后续没有进一步业务整合的安排，不会将安吉租赁划出，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划转的一大原因主要系通用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原来就是托管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关注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3、2022 年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安吉租赁不良率明显上升，提请关注租赁资产质量下沉风险及发行人的有效风险应对措施。此外，安吉租赁加大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的投放量，该业务主要由第三方机构介绍承租人，直接签订回租协议。若该承租人发生违约，则第三方机构将对该笔不良资产进行买断。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开展时间较短，风险可能尚未完全暴露，关注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流程及与第三方合作的合规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包括优化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严格审核承租人的资质和风险情况、提高客户准入标准等，具体措施如下：

（1）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资产清收力度，有效提高租赁款的回收；

（2）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群，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通过灵活调整客户的还款方式等措施，进一步匹配特定客群的现金流情况，从而提高客户的还款能力。

（3）进一步优化催收资源，如采取外包板块管理模式，设定月度绩效回顾机制，通过引入多家供应商的横向竞争模式，提升回收绩效；如采取电催驻场考核模式，灵活调整考核机制，提升催收绩效。

由于受到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的冲击，以及汽车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竞争

同业的出现，新车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已经很小了。因此，安吉租赁从实际出发，向二手车市场转型，从风控的角度出发，通过逐步试水的办法，慢慢增加二手车市场的投放量，在低风险和高利润中间寻找平衡点。

二手车回租业务模式：发行人主要采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模式开展二手车业务，与第三方机构介绍的承租人直接签订回租协议。若该承租人发生违约，则第三方机构将对该笔不良资产进行买断。同一阶段里，二手车回租业务的毛利率比新车回租业务的毛利率略高。

第三方机构为渠道服务商，安吉租赁会付给这些第三方一笔渠道服务费，在租赁放款完成之前，第三方会承担阶段性担保，并且这些第三方会存放一定保证金在安吉租赁，用于承担违约责任。

安吉租赁有自身完备的贷后管理机制，项目组也将持续关注二手车售后回租业务的风险控制流程及与第三方合作的合规性。

4、宏观经济下行、IPO 放缓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导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下滑。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21 亿元、9.03 亿元、2.54 亿元、-0.43 亿元，明显下滑。关注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涉及被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盈利实现情况及未来退出风险。

项目组回复：

宏观经济下行、IPO 放缓对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导致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下滑，为了对冲此部分负面影响，发行人积极投资证券类产品（主要为固收类型），从而保障整体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旗下基金管理人在管部分基金中，以下基金发行人均作为基石投资人参与投资，截至 2024 年末部分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个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年/月）	管理人	基金认缴规模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投资标的个数	其中：已上市直投项目个数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8	恒旭资本	17.03	8.5	8.5	13（以投资子基金为主）	2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7	恒旭资本	10.01	5.0	5.0	19（以投资子基金为主）	3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6-19	恒旭资本	5.01	2.0	2.0	22（以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为主）	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3	恒旭资本	42.04	12.0	12.0	70（以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为主）	4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	恒旭资本	5.01	1.99	1.99	12（以投资子基金+直投项目为主）	0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4-16	尚颀资本	16.92	2	2	37	1
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6-30	尚颀资本	8.07	1.99	1.99	16	0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9-28	恒旭资本	15.51	14	14	1	0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3	尚颀资本	135.49	0.45	0.443	28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7-6	尚颀资本	30	29.5	24.9036	40	0

最近三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8	-411.19	17,612.4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9.27	26,368.05	15,856.04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5.93	16,009.26	3,452.14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4	35,177.57	28,489.56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4.22	2,726.35	1,381.45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6.30	8,546.76	5,230.62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46	962.79	72.80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1	371.59	-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	-	-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9	22.05	-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7	538.75	-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1	-	-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18	-	-
合计	**25,366.99**	**90,311.99**	**72,095.0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下滑主要系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亏损，主要原因为投的子基金估值有回调；25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主要是之前市场比较好，有个别直投项目新一轮融资估值比较高，但是后面因为长时间没有新一轮融资，25 年一季度按照可比法测算后，估值有回调。

尽管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收益有所下降，在 IPO 收紧，二级市场波动加剧的情况下，发行人积极增加权益工具的投资，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较大幅度增加。（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91 亿元），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与证券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了一定的互补，从而保障了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和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的盈利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标的筛选标准并且按照此执行，未来发行人也将综合考量基金的收益、业绩和风险来进行基金的投资。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情况。

5、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发行人 2024 年度积极增加权益工具的投资所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与证券类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了一定的互补，但结构化主体波动性强、发行人盈利稳定性预期偏弱。提请关注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偏弱对偿债的不利影响。

项目组回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20,456.63 万元、18,759.12 万元、49,123.19 万元和 14,492.1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9.88%、13.50%、48.23%和 98.71%，近几年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85.40	49,141.71	18,690.50	-20,46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5	-18.52	68.62	10.31
合计	**14,492.15**	**49,123.19**	**18,759.12**	**-20,456.63**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化主体）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汽创投），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是上汽集团重要的金融管理板块，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同时，也通过错配投资产品及投资市场分散投资风险。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从最近几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来源，2022 年由于受到二级市场波动，发行人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前两年有所降低，但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抢抓机遇、积极布局，同年公司一级市场投资项目由于新一轮融资估值增长、经营业绩明显提升等因素贡献较多投资收益（2022 年度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27,440.24 万元）。

一方面，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积极选择投资标的，将资金投向长期限的项目；另一方面，发行人保留短期头寸，选择较短期限的投资产品，可以分散自身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公司是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领头企业，肩负上汽集团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实现更高程度产融结合、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职责，为汽车产业价值链提供综合化的金融产

品和服务。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上汽集团对发行人的扶植力度不断加大，注册资本从成立时的 20 亿元增加到 100.5 亿元，发行人资本金实力持续增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营规模及企业效益同步提升，已成长为融资租赁行业排名领先的优秀企业。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主业收入较为稳定，同时私募证券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人员专业性强、收益稳定。综上，发行人盈利状况有可持续性，对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变现资产均可为发行人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85,046.14 万元、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4,181.6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64%、95.57%、136.21%和 96.60%，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6、关注债务融资结构变动情况、有息债务规模的合理性，注意合理管控发债节奏。

项目组回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57 亿元、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37.5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8%、85.87%、84.10%和 87.43%。2024 年末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偿还借款所致。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来源于上汽金控本部、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照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上汽金控	755,134.18	668,135.24	346,686.76
安吉租赁	636,298.27	911,680.83	1,147,253.35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104,469.73	545,096.03	471,780.61
合计	**1,495,902.18**	**2,124,912.10**	**1,965,720.72**

按照有息负债拆分来看，最近几年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有息负债整体上呈现下降的趋势。安吉租赁近几年由于自身业务调整（由新车租赁转向二手车市场），业务量下降且趋于稳定，安吉租赁的有息负债基本均由于租赁业务产生，因此随着租赁业务的转型，还掉了部分银行借款，有息负债呈现下降的趋势。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2024 年度转让自身融资租赁资产，后续不再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偿还掉自身与租赁业务相关的银行借款，有息负债下降。

未来，发行人暂无进一步压降债务的计划，发行人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均是因为业务方面的转型或调整。

从有息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银行贷款的占比分别为 70.67%、56.34%、43.42%和 36.28%，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债券融资的占比分别为 28.81%、41.30%、56.26%和 63.11%，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子公司安吉租赁、通用融资租赁偿还自身银行贷款，以及上汽金控本部发行公司债券所致。近年来，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经营需要，优先归还部分借款，逐步优化负债结构。发行人直接融资市场利率低，市场投资者认可度很高，所以发行人逐步转向于直接融资市场，但是仍然保有较大规模的银行授信额度。

2022 年度，上汽金控发行 10.00 亿元 22 上金 01、15.00 亿元 22 上金 02；2023 年度，上汽金控发行 5.00 亿元 23 上金 K1、21.00 亿元 23 上金 K2；2024 年度，上汽金控发行 20.00 亿元 24 上金 K1。上述债项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科创领域的基金出资，符合上汽金控私募股权出资的主营业务。

综上，上汽金控实际新增的有息债务，绝大部分用于私募股权出资业务，旨在支持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同时发行人也将自身的有息负债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未来申报注册新的批文，均将保留很大部分的借新还旧额度（本次申报 35 亿元，20 亿元借新还旧，15 亿元基金出资），从而使自身的直接融资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7、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围绕上汽集团主业开展，展业集中于汽车行业，行业集中度很高，受汽车行业的发展情况影响较大。请（1）说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性质、所属细分领域行业、租赁期限，并结合其经营情况、股东背景等，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期付款的风险；（2）结合发行人行业和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汽车行业现状等，综合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长期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由安吉租赁开展，主要是汽车租赁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小，且分散，最大金额合同占净资产规模仅为 0.2%，为了保证客户商业机密、且考虑到第五大客户合同金额仅为百万级，项目组认为提供前五大客户情况已可说明问题，具体如下：

客户一（房车****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22 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客户总资产 4.43 亿元，净资产 1.3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83 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 1,995.00 万元。租赁合同金额为 3,290.86 万元，租赁物为车辆，合同期限 4 年。

客户二（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8 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车充电设施、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该客户总资产 14.28 亿元，净资产 1.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97 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 2,361.92 万元。租赁合同金额为 2,733.58 万元，租赁物为车辆，合同期限 1 年。

客户三（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12 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汽车装具、汽车维修用材料和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客户总资产 2.84 亿元，净资产 1.0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6 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 998.09 万元。租赁合同金额为 1,400.00 万元，租赁物为设备，合同期限 1 年。

客户四（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8 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动车充电设施、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安装与维护，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自行车、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驾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该客户总资产 14.28 亿元，净资产 1.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97 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 773.54 万元。租赁合同金额为 874.10 万元，租赁物为车辆，合同期限 1 年。

客户五（新乡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注册资本 0.2 亿人民币，该客户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该客户总资产 0.43 亿元，净资产 0.3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74 亿元。该承租人租赁本金余额 181.17 万元。租赁合同金额为 440.00 万元，租赁物为设备，合同期限 1 年。

综上，前五大合同金额合计 8,738.5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仅为 0.55%，且安吉租赁的拨备覆盖了已高达 463.04%，发行人租赁业务合同高度分散，且拨备覆盖度高；同时，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租赁期限也都相对较短，合同金额相对自身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来看占比很小，难以支付的可能性极低；整体来看发行人租赁业务风险可控。

（2）发行人前五大合同金额合计 8,738.5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仅为 0.55%，因此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分散程度较高，尽管基本集中于汽车行业，但是对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的依赖性都很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8、发行人是上汽集团旗下金融平台。请说明发行人在上汽集团体系内职能定位和地位情况，上汽集团对发行人的具体支持，结合上汽集团的实际情况说明相关支持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的公司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产业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作为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领头企业，肩负上汽集团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实现更高程度产融结合、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职责，持续深化产融结合战略，围绕产业链、布局新赛道，抓协同赋能、促价值实现，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赢共创，为上汽集团创新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截至目前，上汽集团旗下的金融板块分为汽车金融服务和产业金融投资，后者产业金融投资由发行人上汽金控直接开展或者是受托管理开展。

公司全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业务主要涵盖整车、零部件、移动出行和服务、金融、国际经营、创新科技等领域，形成以整车业务为龙头，六大板块紧密协同、相互赋能、融合发展的业务格局。2024 年，上汽集团全年实现整车批售 401.3 万辆，零售 463.9 万辆，行业地位突出。2024 年，上汽集团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93 位，连续 11 年稳居百强行列。截至 2024 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 9571.43 亿元，净资产 3467.35 亿元；2024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5.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8.33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93.76 亿元。整体看，上汽集团综合实力很强。

公司作为上汽集团产业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服务管理平台，以“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实现更高程度产融结合、金融支持产业发展”为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产融结合战略，在上汽集团金融板块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同时，公司

保留上汽集团金融事业部相关管理职能，协同管理上汽集团金融板块，持续履行管理汽车金融服务、统筹资本市场运作、推进产业金融投资的职能。自公司成立以来，上汽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公司注册资本从 2016 年成立时的 20.00 亿元增加到 100.50 亿元，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此外，公司能依托上汽集团的品牌资源、产业链优势及行业影响力等，获得其多方面的支持；公司在开展融资租赁、战略直投业务时，能与上汽集团或体系内兄弟公司产生业务协同，发挥协同效应，上述股东支持可持续。

9、请对发行人未来 5 年的有息负债进行压力测试，并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批文及发行计划、银行授信、可变现资产、偿债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本次债券偿付是否存在还本付息压力。

项目组回复：

预计发行人未来 5 年的有息负债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银行贷款	33.34	20.00	20.00	20.00	20.00
债券融资	40.82	3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	0.84	-	-	-	-
合计	**75.10**	**50.00**	**40.00**	**40.00**	**40.00**

针对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偿还计划如下：

（1）银行贷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33.44 亿元，其中来源于母公司口径的银行贷款 2.14 亿元，剩余来源于子公司安吉租赁，金额为 31.30 亿元。针对母公司自身的银行贷款，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偿还；针对安吉租赁的银行贷款，子公司安吉租赁的短期借款均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信用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将于一年内回收的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46.49 亿元，可以完全覆盖自身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安吉租赁的银行贷款期限与自身展业期限较为匹配。

（2）债券融资：发行人拟通过公司债券借新还旧或是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偿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 40.82 亿元，其中来

源于母公司口径的债券融资余额为 26.06 亿元，剩余来源于子公司安吉租赁，金额为 14.76 亿元，均为债务融资工具。

母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来源于 10 亿元 22 上金 01、15 亿元 22 上金 02，其中 22 上金 01 已经偿还，偿债资金为 25 上金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 15 亿元 22 上金 02 将通过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偿付。

子公司安吉租赁一年内到期的债券融资均为债务融资工具，安吉租赁仍剩余 11.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和 1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可以通过 SCP 和 CP 发行来偿还存量债券。

（3）其他融资：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融资 0.84 亿元，其中银票商票 0.46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0.38 亿元，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偿还。

除此之外，发行人可通过银行贷款滚动、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自身有息债务的偿还。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72.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69.4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2.52 亿元。自有资金方面，发行人账上货币资金余额为 41.74 亿元，且应收融资租赁款 88.48 亿元，可以对偿债形成一定的支撑。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手批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文件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SCP	中市协注[2024]SCP345号	2024/11/4	16.00	5.00	11.00
2		CP	中市协注[2024]CP194 号	2024/12/26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26.00**	**5.00**	**21.00**

子公司安吉租赁的有息负债可以通过 SCP 和 CP 滚动发行的方式进行偿还。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未来融资租赁资产端的回款金额和节奏可以对到期有息负债进行一定覆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75.10 亿元，1

年以上的有息债务为 62.49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6.49 亿元，1 年以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1.99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198.94 亿元、147.70 亿元和 158.17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充沛，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372.01 亿元，已使用额度 69.4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2.52 亿元。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补充资金，从而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3、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变现资产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充足的可较快变现资产是本次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8 亿元、41.73 亿元、28.36 亿元和 41.74 亿元，无受限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3 亿元、52.61 亿元、65.26 亿元和 68.89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可较快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为 110.62 亿元，是本次债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的重要部分。

综上，本次债券偿付压力较低。

1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

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值计提	111,469.26	62,415.24	57,582.73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171,187.55	1,886,379.99	2,075,576.41
减值计提比例	9.52%	3.31%	2.77%

选择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公司最近几年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值计提	92,303.21	74,928.64	61,045.38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3,281,771.40	2,815,054.15	1,580,743.08
减值计提比例	2.81%	2.66%	3.86%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减值计提	309,730.60	234,680.69	136,172.56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7,526,837.68	7,674,082.24	6,691,451.76
减值计提比例	4.12%	3.06%	2.04%

发行人 2022、2023 年度的减值计提情况与其余两家公司基本相似，2024 年度减值计提较大主要系宏观环境和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质量承压，同时发行人租赁业务转型，预计违约及逾期概率提高所致。一方面，公司对相关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组合考虑时，根据相关的迁徙率模型计算而得的迁徙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在对上述迁徙率进行前瞻性调整时，选用的相关前瞻损失率参数更为谨慎（考虑业务转型因素），预计后续减值计提比例将回落至于正常水平。相应减值计提不代表损失发生，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调整参数所致。

11、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

券投资三大板块，均受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关注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和租赁资产质量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是上汽集团重要的金融管理板块，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同时，也通过错配投资产品及投资市场分散投资风险。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4,428.34 万元，降幅为 21.42%。上述波动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24 年受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IPO 收紧影响，发行人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收益较 2023 年有所降低，但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抢抓机遇，同年公司二级市场投资取得较好收益。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人员专业性强、收益稳定。

发行人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公司是上汽集团金融板块领头企业，肩负上汽集团顺应汽车行业变革趋势、实现更高程度产融结合、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职责，为汽车产业价值链提供综合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上汽集团对发行人的扶植力度不断加大，注册资本从成立时的 20 亿元增加到 100.5 亿元，发行人资本金实力持续增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营规模及企业效益同步提升，已成长为融资租赁行业排名领先的优秀企业。近三年融资租赁主业收入分别为 174,052.92 万元、160,734.96 万元和 176,331.25 万元，同时私募证券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人员专业性强、收益稳定。综上，发行人盈利状况有可持续性，对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货币资金及其他可变现资产均可为发行人偿债提供有力保障。

项目组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投资者关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

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吴佳霓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柳则宇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4030028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403003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970.869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流水号：000000073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 构 名 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17,629,708,69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八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汽金控”、“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债券”），经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指派参与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3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38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40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审批的核查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40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42
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资产情况的核查 42
五、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的核查 43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43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44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44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的核查 45
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情况 45
十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情况 47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48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64
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66
十五、对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67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67
十七、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68
十八、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68
十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69
二十、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69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74
二十二、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75
二十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75
二十四、关于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相关核查.....75
二十五、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75
二十六、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7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78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78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78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94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95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9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汽金控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3 月末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2-2024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现已重新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	指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指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创投	指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颀资本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旭资本	指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保理	指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直租	指	直接融资租赁
回租	指	售后回租
结构化主体	指	非公司制的权益类投资企业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邮政编码	20008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21-5466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珩（021-54660200）、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04006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汽金控，并批准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上汽金控。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05-15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	2018-03-0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3	2019-05-0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00.50	100.00
合计		100.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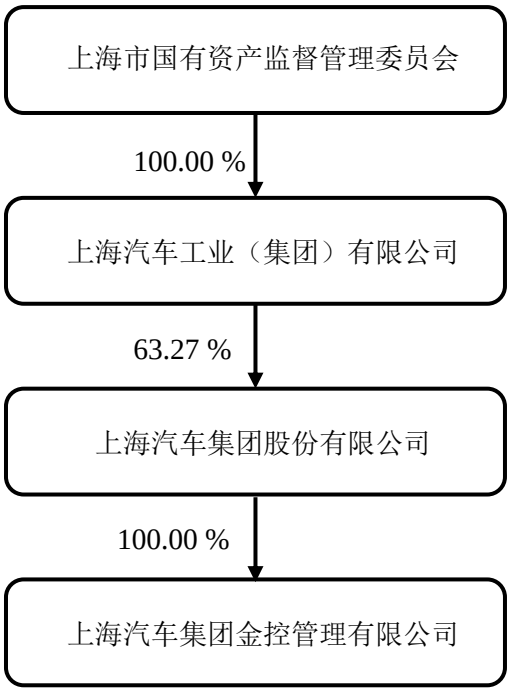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全资控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其持有的上汽集团股份比例为 63.27%。上汽集团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 A 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上汽集团注册资本 115.7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2024 年，面对行业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市场形势的严峻挑战，上汽集团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抓零售、调结构、降库存”，自下半年以来，销量逐月环比连增，经营呈现筑底企稳态势；另一方面，启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强动力、增活力、促转型”，在克难中坚决奋进，在调整中砥砺韧劲。

一是聚合力，推动自主品牌乘用车加快发展。围绕自主品牌主攻方向，设立“大乘用车板块”，对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国际、研发总院、零束科技、海外出行等企业实施一体化管理；以平台化、扁平化方式，梳理整合现有组织机构，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通过统一型谱规划、优化开发流程、加强产品定义等举措，完善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环节管理工具；实施整体业绩考核，以板块业绩为主导，推动相关企业增强协同、形成合力。

二是精主业，梳理业务体系实施瘦身健体。在整车业务方面，立足当前销量规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产能压减和机构精简；荣威与飞凡深度融合，全面整合中后台职能；上汽大通在有序退出直营店的同时，与南维

柯集中资源拓展宽体轻客市场，完成南京、无锡等 19 个城市营销渠道融合试点。在其他业务方面，退出黑色铸造零部件业务，以及小件快运城际物流业务，并对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实施整合。

三是拓合作，推进高水平开放和跨界合作。以上汽大众成立 40 周年为契机，股东双方将合资合营期限再次延长至 2040 年；与奥迪合作推出全新“AUDI”品牌，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中国市场。上汽安吉物流引入中远海控、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联手打造汽车滚装“国家队”，加力开拓海外市场。上汽集团还与 ICT 领军企业强强联手，围绕乘用车业务，在产品联合开发、整车新零售、用户运营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四是提能级，加快前瞻创新技术落地应用。上汽集团持续推进固态电池、全栈电子架构、数字底盘等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落地。上汽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乘用车和商用车均入围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整车集团，并以此为契机，加快高阶智能驾驶技术的测试与应用，Robotaxi 已获得城区道路、高架快速路测试牌照，“端到端”大模型完成阶段性开发工作，L4 级智能驾驶集卡在秘鲁钱凯港实现商业化运营。上汽集团还与多所高校组建上汽全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并统筹推进芯片国产化，持续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率。

五是强队伍，深化市场化导向的干部人事改革。制定《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意见》，累计完成 16 家企业 212 个干部岗位竞聘。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挂职，挂职岗位向自主品牌乘用车、海外市场开拓等重点业务倾斜。优化企业和领导干部考核方案，坚持业绩导向，“市场类、利润类”指标权重进一步增加，更加注重指标的量化可考。开展“百日百人”专项招聘行动，并通过海外招募、高校合作培养等方式，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 9,571.43 亿元，总负债 6,104.08 亿元，净资产 3,46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7%。2024 年，上汽集团全年实现整车批售 401.3 万辆，终端零售 463.9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零售 274.1 万辆，占集团销量比重近 60%，较 2023 年提升约 5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零售 136.8 万辆，同比增长近 30%，创下历史新高；海外市场实现零售 108.2 万辆，同比增长 2.6%，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势头。2024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5.90 亿元，净利润 58.33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93.7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87%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8,913,353	2.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914,766	2.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04,644	0.6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7%股份，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战略定位为上汽集团的产业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和汽车金融业务管理平台，持续围绕 “两翼并举”的产业金融投资总体策略，贯彻战略直投“三个联动”运作机制优势，市场化基金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三重支持”优势，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三大板块，分别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集团战略，立足产业链，服务上汽集团汽车主业方向明确。其中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

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私募证券投资由发行人本部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主要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体现。

2024 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 55.21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表：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业务运营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规模/工商注册	实缴规模/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是否并表
融资租赁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66,400	266,400	100.00	是
私募股权投资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50,000	38,000	100.00	是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2,000	40.00	否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4,000	2,800	40.00	否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10,000	50,000	49.95	否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120,000	120,000	28.54	否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0	85,000	49.94	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39.92	否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295,000	249,036	98.33	是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600,400	15,842	96.60	是
私募证券投资	上汽投资-颀益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	-	135,412	100.00	是
	上汽投资-颀瑞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	-	17,500	100.00	是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42,116	100.00	是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20,000	100.00	是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1,126	100.00	是

业务板块	主体名称	类型	认缴规模/工商注册	实缴规模/实际投资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是否并表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证券投资	-	2,975	100.00	是
其他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金融	4,000	4,000	40.00	否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000	2,000	100.00	是

注：本表只考虑公司按照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运营主体。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31,160.34	98.85	176,331.25	95.58	160,734.96	95.09	174,052.92	95.20
其他业务	361.11	1.15	8,159.76	4.42	8,306.42	4.91	8,781.81	4.80
合计	**31,521.45**	**100.00**	**184,491.01**	**100.00**	**169,041.38**	**100.00**	**182,834.73**	**100.00**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健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2,834.73 万元、169,041.38 万元、184,491.01 万元和 31,521.45 万元。2025 年 1-3 月，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26,745.35	98.67	114,163.57	95.00	103,305.18	94.02	125,387.25	95.08
其他业务	360.17	1.33	6,014.42	5.00	6,566.69	5.98	6,483.49	4.92
合计	**27,105.53**	**100.00**	**120,177.99**	**100.00**	**109,871.87**	**100.00**	**131,870.74**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及其他，其中借款及债券利息支出、佣金支出成本为融资租赁业务成本。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870.74 万元、109,871.87 万元、120,177.99 万元和 27,105.53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呈现相同变化趋势，2022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市场的汽车投放速度加快，各类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4,414.98	99.98	62,167.68	96.66	57,429.78	97.06	48,665.67	95.49
其他业务	0.94	0.02	2,145.34	3.34	1,739.73	2.94	2,298.32	4.51
合计	**4,415.92**	**100.00**	**64,313.02**	**100.00**	**59,169.51**	**100.00**	**50,963.9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14.17	35.26	35.73	27.96
其他业务	0.26	26.29	20.94	26.17
综合毛利率	**14.01**	**34.86**	**35.00**	**27.8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别为 50,963.99 万元、59,169.51 万元、64,313.02 万元和 4,415.92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8,205.52 万元，增幅为 16.10%，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143.51 万元，增幅为 8.69%。毛利润逐年上升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对成本的良好控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7.87%、35.00%、34.86%和 14.01%，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开展二手车租赁业务的佣金成本较高所致。安吉租赁自 2023 年开始转型二手车租赁业务，2025 年起业务趋于稳定，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毛利率预计将保持稳定。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可比公司为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可比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2-2024 年可比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广汽汇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3	49.06	38.90
上海畅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09	40.80	48.75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68.93	68.90	63.15

2022 年至 2024 年，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整体上呈波动态势，发行人毛利率增长态势符合行业发展特性。

发行人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因为发行人历史上发行的 ABS 产品多为出表型 ABS，次级证券由发行人自持，发行人将次级证券收益作为负值计入财务费用，不影响收入及成本，而同类公司将次级证券收益计入营业收入，增大收入科目数值；另一方面，由于发行出表型 ABS，发行人一次性计提未摊销的融资租赁成本，使成本科目数值相对增大，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毛利率相较同行可比公司较低。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原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2024 年度，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运营主体为安吉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股东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以及债券融资。融资成本方面，发行人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加强金融机构合作，取得了较低的资金成本。

安吉租赁依托股东方上汽集团的产业优势与渠道优势，以租赁+汽车服务的综合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均价在 8 万元左右的中低端轿车品牌领域发展，主要目标城市为二线、三线、四线城市。

最近三年，安吉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557.14 万元、108,013.02 万元和 117,958.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8%、63.90%和 63.94%。

（1）安吉租赁主要租赁业务形式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租：交易主要涉及 4S 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直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通过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特定的车辆需求，在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作为出租人

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并根据承租人的指示购买特定车辆并出租给承租人。一般，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人需缴纳一定比例首付款项至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安吉租赁在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车辆过户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产权。

回租：交易主要涉及 4S 店/经销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回租业务模式下，承租人自主选择车辆及车辆出售方后购买车辆，并就前述车辆通过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向安吉租赁提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在承租人提供一系列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安吉租赁严格的风险资质审查后，安吉租赁（出租人）与其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承租人将车辆出售给安吉租赁，再由安吉租赁回租给承租人，承租人按照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金额向汽车 4S 店或渠道服务商支付首付款，安吉租赁将支付剩余部分金额。

回租模式下，安吉租赁为车辆的唯一所有人，但由于机动车实行属地管理，为便于承租人使用车辆，安吉租赁在收到 4S 店开具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后，一般将车辆所有权登记在承租人名下，并办理抵押登记至安吉租赁名下。由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时向安吉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及留购价款后，办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承租人即可获得该车辆的所有权。

在 4S 店及渠道服务商的选择上，安吉租赁主要依托上汽集团渠道优势，通过集团下属的经销商渠道选择优质的渠道服务商。

二手车回租业务：近几年安吉租赁积极拓展二手车业务，与车厂及经销商共建二手车融资生态，安吉租赁与渠道商合作，由渠道商负责在全国协助安吉租赁引进二手车业务，当前渠道商具有上千名地推人员。潜在承租人需满足安吉租赁事先设置的审核要求后方可由渠道商将其推至安吉租赁处以开展后续业务流程，审核的内容主要包含承租人银行征信、公安部身份证信息等内容，并对年龄、财产情况等条件进行一定的限定。同时，渠道商对租赁资产承担兜底责任，若租赁资产逾期超过 85 天，则渠道商需对其进行买断，须无条件回购该项资产，买断

的金额从渠道商向安吉租赁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目前安吉租赁开展二手车业务主要采用此种模式。

（2）新增合同情况

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安吉租赁当年新增租赁合同数量分别 13.93 万笔、5.75 万笔、8.63 万笔和 1.97 万笔；2022-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新增投放 113.82 亿元、40.53 亿元、57.28 亿元和 12.09 亿元。剩余租赁资产本金分别为 125.26 亿元、96.97 亿元、94.84 亿元和 93.89 亿元。安吉租赁业务发展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合同等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业务转型所致。安吉租赁 2024 年度新增租赁合同主要系二手车回租业务，主要系安吉租赁业务战略调整。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租赁合同新增情况

单位：万笔、亿元

年份	当期新增租赁合同数量	当期新增租赁投放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022 年	13.93	113.82	125.26
2023 年	5.75	40.53	96.97
2024 年	8.63	57.28	94.84
2025 年 1-3 月	1.97	12.09	93.89

① 投放按行业分布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按行业投放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投放金额	占比
汽车	12.05	99.62	56.68	98.96	40.07	98.85	113.82	100.00
其他	0.04	0.38	0.60	1.04	0.47	1.15	0.00	0.00
合计	**12.09**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113.82**	**100.00**

② 投放租赁类型分布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按照租赁类型的投放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1.57	13.02	13.45	23.48	21.28	52.49	91.28	80.20
二手车回租业务	10.47	86.60	43.23	75.48	18.42	45.44	22.33	19.6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放款金额	占比
直租业务	-	-	-	-	0.37	0.92	0.21	0.18
其他业务	0.05	0.38	0.60	1.04	0.47	1.15	-	-
合计	**12.09**	**100.00**	**57.28**	**100.00**	**40.53**	**100.00**	**113.82**	**100.00**

③ 投放租赁资产余额分布

从业务投放的资产余额来看，2016 年以来安吉租赁的资产余额主要集中在新车和二手车回租汽车租赁业务，资产余额近年来保持相对平稳，直租及其他业务占比较少。2022 年末安吉租赁表内在新车回租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90.94 亿元，占比 72.60%。2024 年末安吉租赁表内在新车回租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43.12 亿元，占比 45.47%，二手车回租业务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51.23 亿元，占比 54.02%。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表内在新车回租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38.92 亿元，占比 41.46%，二手车回租业务汽车租赁资产余额为 54.50 亿元，占比 58.04%.

表：投放租赁资产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新车回租业务	38.92	41.46	43.12	45.47	64.68	66.70	90.94	72.60
二手车回租业务	54.50	58.04	51.23	54.02	31.82	32.81	33.96	27.11
直租业务	-	-	-	-	0.03	0.03	0.22	0.18
其他业务	0.47	0.50	0.48	0.51	0.44	0.46	0.14	0.11
合计	**93.89**	**100.00**	**94.84**	**100.00**	**96.97**	**100.00**	**125.26**	**100.00**

④ 业务投放期限分布

从业务期限分布来看，安吉租赁专注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期限主要以 3 年期项目为主。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新增回租项目投放的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不含）	0.01	0.08	0.10	0.18	0.45	0.99	0.57	0.50
2 年	0.46	3.82	3.00	5.28	2.25	5.60	5.73	5.0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	8.47	70.29	43.48	76.60	33.35	83.06	91.00	80.10
3 年以上	3.11	25.81	10.19	17.95	4.10	10.21	16.32	14.36
合计	**12.05**	**100.00**	**56.77**	**100.00**	**40.15**	**100.00**	**113.61**	**100.00**

⑤ 业务投放金额分布

从业务金额分布来看，由于安吉租赁专注于经济型汽车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依赖于标的汽车价值，且目标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单笔投放业务规模较小，安吉租赁户均投放金额约为 8 万元。从笔数区间分布来看，安吉租赁汽车租赁业务金额区间主要集中在 8 万元（含）以下，2022 年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34.31%、18.38%、17.66%、29.65%。2023 年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49.18%、19.95%、12.06%、18.81%。2024 年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54.85%、19.41%、12.28%、13.46%。2025 年 1-3 月新增项目投放金额 6 万元以下（含）、6 万元-8 万元（含）、8 万元-10 万元（含）、10 万元以上的投放数量占比分别为 62.67%、17.32%、10.07%、9.94%。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新增项目投放的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个、%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投放个数	占比
6 万元以下（含）	1.23	62.67	4.74	54.85	2.83	49.18	4.78	34.31
6 万元-8 万元（含）	0.34	17.32	1.68	19.41	1.15	19.95	2.56	18.38
8 万元-10 万元（含）	0.20	10.07	1.06	12.28	0.69	12.06	2.46	17.66
10 万元以上	0.20	9.94	1.16	13.46	1.08	18.81	4.13	29.65
合计	**1.97**	**100.00**	**8.63**	**100.00**	**5.75**	**100.00**	**13.93**	**100.00**

（3）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2016 年后，安吉租赁实现业务转型，专注于经济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下游租赁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集中度极低，安吉租赁汽车租赁客户户均余额约 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新增投放前五大租赁项目全部为汽车

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余额合计 3,960.03 万元，均不涉及回购条款及非经营性项目。

表：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租赁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名称	五级分类	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期限（月）
1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2,104.61	12
2	山东****服务有限公司	正常类	634.10	36
3	上海****有限公司	正常类	618.83	36
4	菏泽****有限公司	正常类	536.25	36
5	新乡****有限公司	正常类	66.24	36
	合计		**3,960.03**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下游企业客户的租赁业务集中度较低，单个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安吉租赁的租赁业务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

（4）业务分区域投放情况

从租赁业务投放区域分布情况看，2022 年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云南省、四川省、广东省、贵州省、河北省，金额占比分别为 12.50%、10.40%、9.00%、5.40%以及 5.30%。2023 年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云南省、广东省、四川省、江苏省、山东省，金额占比分别为 10.80%、10.71%、9.39%、5.82%以及 5.77%。2024 年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江苏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金额占比分别为 13.99%、9.84%、8.44%、6.40%以及 5.37%。2025 年 1-3 月安吉租赁业务投放的前五大区域为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贵州省、江苏省，金额占比分别为 13.54%、9.57%、6.41%、6.38%以及 5.89%。

表：近三年及一期安吉租赁前五大投放区域结构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广东省	16,319.46	13.50	广东省	80,125.08	13.99	云南省	43,285	10.80	云南省	142,597	12.50
浙江省	11,536.97	9.57	浙江省	56,353.18	9.84	广东省	42,898	10.71	四川省	118,358	10.40
云南省	7,725.25	6.41	云南省	48,330.22	8.44	四川省	37,629	9.39	广东省	102,932	9.00
贵州省	7,684.23	6.38	江苏省	36,659.45	6.40	江苏省	23,328	5.82	贵州省	61,034	5.40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前五大投放省份	投放金额	占比
江苏省	7,103.64	5.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760.34	5.37	山东省	23,101	5.77	河北省	59,992	5.30

（5）安吉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安吉租赁要求承租人为每辆标的物汽车投保，交强险承保比例一般为 100%。安吉租赁与承租人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由承租人和保险公司自行商定保险赔付的时间。

（6）安吉租赁风险控制情况

安吉租赁已经完成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初步建设，针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形成了专业的风险管控体系及配套的流程、制度体系，同时制定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公司资产优质化。

① 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搭建了覆盖业务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针对决策、执行和租后管理阶段形成四道防线。

A.租前审批/放款

I.公司个人客户拓展依赖于上游 4S 店与渠道服务商推荐，创新市场部负责渠道服务商/经销商的上下线管理、商务政策制定以及日常运营监控管理与考核，负责网络发展相关政策/计划/方案制定与执行、申请受理、现场调查以及数据跟踪等工作。

II.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信用风险管理，风控经理负责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包括行业、产品和客户），严控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就汽车租赁业务形成授信指引，明确客户准入标准、不同层级审批权限、放款条件、租后管理等细化指标；风险管理部亦同时负责拟定公司法律事务的执行、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咨询、对外法律合同文本签署等工作。

III.建立传统审批和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公司基于风险独立性、效率性、真实性等原则，采用传统审批与视频线上审批两种制度，两种制度均从征信、外部数据、购车场景真实性、承租人真实还款能力等各个维度对承租人实现全方位的风险评估。2017 年，安吉租赁首创业内视频审批面签系统，防范欺诈风险。

安吉租赁借力上汽金融板块数十年来汽车金融业务的丰富经验，通过上汽金融对数百万单汽车金融业务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了安吉租赁自身的风控体系，进一步提高自身对风险的把控能力。

在承租人的风险控制方面，安吉租赁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对申请人进行多项基本核查，包括公安部身份信息、人行征信、法院被执行记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黑名单，系统自动重复对比，以及后台大数据分析等，从细节出发控制风险。目前安吉租赁合格承租人准入判断标准有：（a）根据客户整体资质和提供材料综合判断收入情况（比如优质客户公积金缴存记录、申请人信用卡额度*融资期限、补充提供银行卡流水的月均余额等）；（b）对于一般经审核具有正常经营收入或工作的客户，其收入可以参照 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统计信息（如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融资年限）并结合客户现有未结清贷余额，判断未结清负债余额与核实收入之比是否小于 100%，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步判断；（c）对于申请人具有良好贷款记录，会参照客户负债的还款记录情况，核定申请人收入还款能力，如：（i）申请人名下各类按月还款类贷款记录良好满 6 个月（不含房贷）；（ii）申请人名下房贷正常还款满 6 个月；（iii）申请人名下已结清的正常到期还本类贷款，单笔最高授信额度/年限*申请人融资期限，基本涵盖申请人融资额度。（iv）公司设专门团队负责审核项目的付款条件、按照不同付款审批权限，设置最终付款路径，控制项目操作过程中操作风险。

B.租后管理

I.租金管理机制：公司持续关注租金回收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采集各类风险数据，包括逾期率和不良率等监管指标。公司 30 天以内延付主要以电话形式催收、30 天及以上由资产管理部介入负责，主要以上门催收形式为主，持续跟踪直至款项回笼等。

II.资产监控机制：有效监控客户信用风险，包括客户巡视制度、客户评级定期更新、外部信息持续监控（风报、汇法、征信等）、客户经营数据监控等。

III.催收和处置机制：安吉租赁催收和处置机制主要包括电话催收、现场催收、律师函、法律诉讼和资产查封和处置等，目前主要通过外包等形式实现。

②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安吉租赁已建立明确的授权机制，完善的授权体系，科学的部门岗位设置，实施岗位职责分离，并对关键岗位、不相容岗位实施严格控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设置并监测政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风险指标，动态、持续的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的质量，以快速发现出现的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另外，安吉租赁已建立损失报告报送机制，根据《安吉租赁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规定，当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知情人应向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经理、总经理报告，风险管理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及上级托管公司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③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公司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负债结构和租赁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安吉租赁流动性管理以实现动态平衡现金流为出发点，以安全、稳健、高效的资金运行作为目标。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和执行，其职责包括流动性管理方案及指标体系的设计、修订、监控措施的实施，测算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暴露并提出应对方案。计划财务部根据负债结构配置资产结构，并通过持续跟踪负债结构情况，确定资金可用时间。同时强化资金头寸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收集各类资金流动性监测信息，预测未来短期内的资金流动缺口，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机制。安吉租赁已建立预警指标的报告流程和应急处理机制，当流动性指标出现异常情况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如制定融资计划、资产变现方案等。

④ 市场风险管理

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行，利率波动的幅度和频率将逐步加大，导致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波动增加，使得市场风险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主要风险之一。针对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配合风险管理部及时采

集市场风险相关的业务信息，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市场运行趋势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公司各项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实时的监测，及时了解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盈利水平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⑤ 资产质量分类管理情况

租赁资产分类是指以租赁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按照风险程度，结合商务运营、客户资信变化、资产监控状况、缓释手段等因素，以规定的方法、程序和要求对租赁资产的风险水平进行全面、合理地评估，划分为不同风险级别，并及时予以报告、反馈的过程。评估租赁资产质量，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根据资产按时、足额回收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可将资产划分为正常（正常一类、正常二类、正常三类）、关注（关注一类、关注二类、关注三类）、次级、可疑、损失九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风险类资产（或不良资产）。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公司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负责定期组织并具体实施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并向公司及相关部门汇报分类结果。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至少每半年度进行一次。

（7）经营指标情况

① 资产质量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租赁资产质量分布情况[1]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2]	2022 年末
正常类	898,844.29	912,421.01	940,313.25	1,208,128.21
关注类	26,213.19	22,370.07	15,355.19	18,683.39
次级类	9,475.56	9,639.31	7,331.17	6,446.00
可疑类	483.01	271.76	6,637.22	16,770.40
损失类	3,896.24	3,654.67	76.89	2,602.31
不良资产余额	**13,854.81**	**13,565.74**	**14,045.29**	**25,818.71**
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938,912.30**	**948,356.82**	**969,713.72**	**1,252,630.31**

[1] 此表内数据均为表内口径。

类型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2]	2022 年末
不良率	1.48%	1.43%	1.45%	2.06%
拨备覆盖率	463.04%	463.66%	294.67%	167.36%

注：不良率=逾期 90 天以上资产余额/剩余租赁资产本金。

安吉租赁拨备计提原则：安吉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安吉租赁的关注、次级、可疑类资产已充分计提风险准备。目前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

② 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流动比分别为 0.83、1.06、1.09 和 1.08，安吉租赁流动比保持稳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流动性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08	1.09	1.06	0.83

③ 监管指标

安吉租赁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吉租赁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风险类资产比值	2.86	3.08	3.96	5.59

注：风险类资产比值=（总资产-货币资金）/股东权益

④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指标符合情况

根据原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台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的风险资产占比及业务集中度等情况提出相应监管指标。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各项监管指标的情况如下表：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5 年 3 月末	
租赁资产比重（%）	≥60%	92.68%	是
杠杆倍数	≤8 倍	2.86	是

指标	监管要求	发行人水平	是否符合
		2025 年 3 月末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20%	小于 20%	是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小于 2%	是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小于 2%	是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小于 2%	是
全部关联度（%）	≤50%	小于 2%	是
单一股东关联度（%）	≤该股东出资额	未超过股东的出资额	是

8）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主要已违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4,692.00 万元，已回收金额合计 10,838.00 万元，已违约金额 5,809.00 万元，已全额计提拨备。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紧密围绕上汽集团战略，全面积极布局汽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充分发挥金融与产业良性互动发展的产业金融投资新模式的优势，加大投资力度，推动战略直投和市场化基金两翼并举，推动产业协同赋能合力共创价值，为集团创新升级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参股企业尚颀资本（持有份额 40%）及恒旭资本（持股比例 40%）开展。

上汽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6 月，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车载半导体等上汽集团战略关注领域，服务集团战略专项，布局新四化前沿领域。上汽创投管理以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为代表的集团“新四化”系列战略投资基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上汽创投已投项目方向包括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智能驾驶、汽车电子、操作系统、计算芯片、安全芯片、碳化硅、核心半导体装备等。

尚颀资本于 2012 注册成立，2017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由发行人持有 40%份额，核心团队持有 60%份额，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重点发力新能源、新智驾、新智造、新材料生态相关领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尚颀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 400 亿元，累计管理 19 支人民币盲池主基金、38 支人民币专项基金，累计投资项目超过 200 个，其中 75 个项目实现全部或部分退出。2024 年度，尚颀资本荣获清科集团“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第 23 名，先进制造

领域 TOP30、半导体领域 TOP30 投资机构”、投中信息“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7、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2、中国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融资中国“融中 2024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2、年度最佳回报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多项奖项。

恒旭资本于 2019 年成立，由发行人持有 40%股权，核心团队持有 60%股权，围绕汽车产业生态圈，布局绿色出行、出行生态、健康生态领域。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恒旭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40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50 个，子基金 31 家，已上市项目 15 家。2024 年度，恒旭资本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2024 年度 A 类基金管理人”、清科集团“2024 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中国新材料领域投资机构 TOP20”、投中信息 “2024 年度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融资中国“2024 年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20”等多项奖项。

上汽产业金融投资 25 家已投企业荣登清科投资界 Venture50 榜单，23 家已投企业入选 2024 投中榜锐公司 100 榜单。

（1）资质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机构类型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8744	2015/02/15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014/05/2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270	2019/10/2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截至报告期末在管部分基金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上汽创投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9-08	80.00	58.39
上汽创投	常州赛可移动出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14	50.75	47.56
尚颀资本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12	135.50	133.39
尚颀资本	嘉兴瑞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7	80.01	30.77
尚颀资本	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24	50.00	19.71
尚颀资本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9	42.13	42.13
尚颀资本	嘉兴颀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0-24	31.25	31.22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06	30.00	25.33

基金管理人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尚颀资本	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7-02-07	30.00	21.21
尚颀资本	嘉兴上汽颀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23	22.02	22.00
尚颀资本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16	16.92	16.92
尚颀资本	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4-27	10.01	9.99
恒旭资本	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5	72.00	72.00
恒旭资本	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20	60.12	3.21
恒旭资本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9-03	42.04	42.04
恒旭资本	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8	42.42	38.61
恒旭资本	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11.00	11.00
恒旭资本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8	17.03	17.02
恒旭资本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0	15.51	10.40
恒旭资本	嘉兴恒旭隽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15	10.23	10.20
恒旭资本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07	10.02	10.01
恒旭资本	嘉兴上汽恒屹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9	7.75	7.00

（3）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及风险管理机制

1）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团队按照制定的业务流程开展各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保证项目业务流程的合规性。按照业务进展顺序，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首次拜访－部门立项－投资立项－正式尽调－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

2）投后管理机制

项目组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模型，关注已投企业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情况、盈利预测、资本运作、公司治理、附属权益、增值服务及访谈情况等维度。同时，依托上汽集团产业背景和业务平台赋予优质已投企业技术落地的场景。根据投资协议并结合投资标的的运营状况、外部环境变化、行业发展状况等，项目组适时制定项目退出实施计划。

3）风险管理机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三家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企业，开展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业务。对于在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过程中

存在的投资及管理风险，首先，上汽创投、尚颀资本以及恒旭资本本身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建立有完善的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在募、投、管、退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此等内控制度执行；其次发行人制订《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开展的整体管控，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措施和方法，减少风险事项发生的可能性，或降低风险事项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主要通过购买契约型基金、资管产品、信托产品等参与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可交债/可转债投资和衍生品创新投资等，未来该部分规模将有所减少，发行人及结构化主体层面将进一步贯彻上汽金控发展战略，偏重权益类投资比例，减少债务工具投资等证券投资。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48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393.05	283,642.39	417,287.57	391,75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851.64	652,641.44	526,058.29	537,27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2,044.84	103,900.55	61,795.05
应收账款	118.27	3.08	96.30	227.71
预付款项	294.93	240.77	1,170.59	8,487.35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9,589.04	253,997.66	85,302.43	35,614.84
持有待售资产	-	-	11,446.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4,904.96	509,418.62	1,027,227.79	981,804.88
其他流动资产	18,314.06	27,902.26	20,905.10	270.46
流动资产合计	**1,599,465.94**	**1,769,891.06**	**2,193,395.38**	**2,017,234.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19,940.71	428,882.90	726,377.11	911,361.68
长期股权投资	335,468.92	349,773.68	365,415.58	290,824.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2,233.69	751,670.64	546,721.62	277,381.19
固定资产	69.61	88.61	113.63	245.49
使用权资产	667.64	866.88	1,336.47	2,095.99
无形资产	539.61	557.77	526.55	588.31
长期待摊费用	238.06	495.85	12,619.18	7,2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70.56	41,116.59	27,799.79	27,26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04.52	28,058.05	112,129.03	288,09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433.32**	**1,601,510.96**	**1,793,038.96**	**1,805,122.35**
资产总计	**3,177,899.26**	**3,371,402.03**	**3,986,434.34**	**3,822,35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857.61	128,185.06	184,191.75	323,473.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3.75	639.61	3,121.07	3,189.69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98	182.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2.13	-	49,041.00	-
应付票据	4,611.60	4,812.46	1,159.55	10,210.78
应付账款	16,838.29	14,182.71	12,555.96	15,597.64
预收款项	812.75	8,502.75	7,741.29	696.63
合同负债	1,609.11	1,673.69	1,746.03	1,722.44
应付职工薪酬	140.24	3,921.77	4,168.22	4,093.41
应交税费	2,156.75	20,900.53	7,235.82	27,672.89
其他应付款	64,413.80	97,667.73	74,780.84	118,58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504.88	629,979.12	823,106.59	745,774.38
其他流动负债	102,824.45	52,120.93	162,981.28	101,916.60
流动负债合计	**843,185.36**	**962,586.36**	**1,331,959.38**	**1,353,118.5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借款	164,818.66	239,859.66	460,759.73	551,995.85
应付债券	460,024.77	466,081.76	524,411.31	300,000.00
租赁负债	43.69	174.00	577.27	1,244.81
长期应付款	16,163.56	15,997.51	14,158.01	15,211.48
递延收益	12,964.00	13,615.37	18,832.62	13,85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53.59	74,940.22	78,621.51	52,368.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0.20	45,154.36	127,74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568.27**	**816,028.72**	**1,142,514.81**	**1,062,418.66**
负债合计	**1,573,753.64**	**1,778,615.08**	**2,474,474.19**	**2,415,53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6,063.21	26,063.21	18,086.34	11,076.33
未分配利润	463,591.24	452,353.48	379,813.52	283,92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654.45**	**1,483,416.69**	**1,402,899.86**	**1,300,001.81**
少数股东权益	109,491.17	109,370.26	109,060.30	106,81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4,145.62**	**1,592,786.94**	**1,511,960.16**	**1,406,81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7,899.26**	**3,371,402.03**	**3,986,434.34**	**3,822,356.45**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521.45**	**184,491.01**	**169,041.38**	**182,834.73**
营业成本	27,105.53	120,177.99	109,871.87	131,870.74
税金及附加	113.05	966.56	852.51	440.98
管理费用	4,423.84	42,644.71	44,355.01	41,709.24
财务费用	-2,214.77	-26,956.15	-41,278.61	-45,981.57
其中：利息费用	5,178.13	20,616.04	12,626.66	4,673.60
利息收入	7,464.99	48,163.48	55,089.14	52,150.02
加：其他收益	127.74	5,302.75	3,240.11	3,079.20
投资收益	-310.50	89,600.41	114,028.75	105,50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92.15	49,123.19	18,759.12	-20,456.6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217.83	-80,527.34	-46,091.59	-37,327.37
资产减值损失	-	-1,064.37	-192.93	253.47
资产处置收益	-2,940.21	-8,249.44	-6,044.15	-2,935.35
二、营业利润	**14,680.81**	**101,843.10**	**138,939.92**	**102,911.42**
加：营业外收入	4.71	88.62	61.81	37.93
减：营业外支出	0.21	17.10	1.21	2.16
三、利润总额	**14,685.31**	**101,914.62**	**139,000.51**	**102,947.20**
减：所得税费用	3,326.63	21,087.83	33,859.59	17,824.06
四、净利润	**11,358.68**	**80,826.78**	**105,140.92**	**85,123.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58.68	80,826.78	105,140.92	85,123.14
少数股东损益	120.92	309.95	2,242.88	1,6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37.76	80,516.83	102,898.04	83,44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806.6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8.68**	**80,826.78**	**105,140.92**	**84,31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92	309.95	2,242.88	1,6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37.76	80,516.83	102,898.04	82,637.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281,051.77	1,209,934.08	1,235,369.72	939,887.32
出售应收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	252,138.80	300,000.00	-	-
资产证券化交易收到的现金	-	685.24	173,361.69	987,02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09	71,051.68	68,286.82	62,5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13.66**	**1,581,671.00**	**1,477,018.23**	**1,989,416.83**
购买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21.84	834,110.86	911,717.70	1,605,409.31
清仓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现金	-	-	138,12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9.54	17,447.36	18,589.87	22,14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5.06	32,542.15	36,475.75	18,40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35.36	75,614.42	133,786.58	218,0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41.80**	**959,714.79**	**1,238,689.91**	**1,864,00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71.86**	**621,956.21**	**238,328.32**	**125,412.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5,148.55	20,531,181.91	23,390,717.89	20,200,31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9.76	69,051.25	41,600.63	53,34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3	157.31	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158.31**	**20,600,233.19**	**23,432,475.83**	**20,253,660.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6	247.83	385.69	52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8,102.90	20,720,790.81	23,701,478.96	20,417,925.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21.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29.46**	**20,723,159.98**	**23,701,864.64**	**20,418,44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8.85**	**-122,926.79**	**-269,388.81**	**-164,78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8,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170.00	569,882.33	692,831.80	1,185,520.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01,600.00	641,897.13	52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70.00**	**971,882.33**	**1,334,728.93**	**1,768,320.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909.97	1,553,574.12	1,216,494.13	1,632,148.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08	50,180.06	60,348.70	68,839.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7.62	700.23	724.8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	628.25	1,036.19	54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20.05**	**1,605,220.05**	**1,278,579.25**	**1,702,26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0.05**	**-633,337.72**	**56,149.67**	**66,05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50.66**	**-134,308.30**	**25,089.18**	**26,686.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42.39	417,094.89	391,541.67	364,85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393.05**	**282,786.59**	**416,630.85**	**391,541.6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84,909.50	59,712.50	112,508.14	138,02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8,152.33	396,011.42	174,692.16	69,51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84.00	2,715.00	-
预付款项	38.32	32.14	3.48	23.80
其他应收款	319.13	313.68	301.96	11,042.56
其他流动资产	12,998.10	16,214.24	20,185.27	198.26
流动资产合计	**686,417.39**	**492,367.97**	**310,406.02**	**218,808.60**
长期股权投资	1,090,069.70	1,204,237.38	1,320,122.53	1,131,69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6,747.94	369,824.38	254,744.24	130,488.48
固定资产	9.31	10.89	11.12	10.36
使用权资产	541.27	666.18	613.30	876.15
长期待摊费用	131.25	160.64	280.16	3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499.47**	**1,574,899.47**	**1,575,771.35**	**1,263,439.33**
资产总计	**2,143,916.86**	**2,067,267.45**	**1,886,177.37**	**1,482,247.93**
短期借款	21,395.37	26,783.96	41,285.15	29,86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9,041.00	-
应付账款	-	-	20.18	20.18
应付职工薪酬	126.77	1,260.36	1,376.22	1,186.63
应交税费	759.34	13,411.87	780.11	9,638.55
其他应付款	216.56	328.33	310.76	40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137.58	256,210.22	54,673.27	3,328.46
流动负债合计	**283,635.61**	**297,994.74**	**147,486.69**	**44,444.26**
长期借款	12,650.00	12,650.00	13,400.00	13,750.00
应付债券	460,000.00	460,000.00	510,000.00	300,000.00
租赁负债	43.69	174.00	366.91	631.09
递延收益	89,577.4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16.59	30,816.59	29,060.34	7,65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87.73**	**503,640.59**	**552,827.25**	**322,040.32**
负债合计	**876,723.34**	**801,635.33**	**700,313.94**	**366,484.58**
实收资本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1,005,000.00
盈余公积	26,063.21	26,063.21	18,086.34	11,076.33
未分配利润	236,130.31	234,568.91	162,777.09	99,687.02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193.52**	**1,265,632.11**	**1,185,863.43**	**1,115,76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3,916.86**	**2,067,267.45**	**1,886,177.37**	**1,482,247.9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0.28	4.35	3.38	3.24
管理费用	1,962.52	5,887.66	5,015.40	5,071.54
财务费用	4,764.71	18,166.60	10,990.87	2,278.04
其中：利息费用	5,174.19	20,518.46	12,591.05	4,629.67
利息收入	414.65	2,363.72	1,626.73	2,355.80
加：其他收益	6.59	1,601.92	1,289.73	866.33
投资收益	7,591.81	115,234.15	96,196.85	134,195.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7.98	7,797.05	11,054.84	-2,792.8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
二、营业利润	**1,708.86**	**100,574.51**	**92,531.77**	**124,916.38**
加：营业外收入	-	0.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1,708.86**	**100,575.36**	**92,531.77**	**124,916.38**
减：所得税费用	147.46	20,806.67	22,431.69	20,201.51
四、净利润	**1,561.40**	**79,768.69**	**70,100.08**	**104,714.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5.32**	**-8,766.17**	**-10,151.31**	**-7,0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0.75	2,762.18	3,745.68	4,01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136.08	11,528.35	13,896.99	11,0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6.60**	**-158,732.25**	**-274,561.26**	**-180,0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23,590.72	2,967,529.02	1,264,663.67	2,122,0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6,764.12	3,126,261.27	1,539,224.93	2,302,08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28**	**114,702.78**	**259,194.97**	**290,50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790.00	226,739.20	301,526.20	293,59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424.28	112,036.42	42,331.23	3,093.85
汇率变动	-	-	-	-
现金净增加额	**25,197.00**	**-52,795.64**	**-25,517.60**	**103,339.89**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审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和过程：

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承诺函等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

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4851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44.50 万元、102,898.04 万元以及 80,516.8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953.12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不涉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等管理层组成的公司组织结构。近年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本部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

严重违约行为。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上市条件。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公开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清算所等证券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股权结构、资产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股权结构、工商系统、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查询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并收集了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的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资产权属证明等。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它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形。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0.38 亿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五、关于发行人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各类公开信息。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通过各类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对发行人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重点关注有关发行人的负面信息。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访谈发行人、查阅公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发行人年报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通过查阅公

开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的核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阅了本次债券的申报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结论：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债批文的使用情况和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发现当前不存在正处于公司债券申报、反馈、注册的情形。本次债券申报符合要求。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以及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检索结果。

核查具体方法如下：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2.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6.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9.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10.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11.中国商务信用平台（http://www.bcpcn.com/）

12.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12312.org.cn/）

13.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14.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1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nfra.gov.cn）

16.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17.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1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nmpa.gov.cn）

19.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

20.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21.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

22.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http://credit.cepca.org.cn/）

23.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

2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psp.e-cqs.cn /）

25.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26.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http://www.moa.gov.cn/）

27.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

29.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企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

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文件，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受到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情况如下：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3]【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C.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

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

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

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

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及经办律师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嘉源及经办律师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证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偿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2 上金 02	150,000.00	2025-11-01	150,000.00
2		23 上金 K1	50,000.00	2026-05-29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15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48,341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2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88,744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3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155,100	90.26	基金特定投资项目为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燃料电池、智能出行、绿色出行等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	12,915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游。		
合计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前次注册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增资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四、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15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

以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49.52%调整为 51.80%，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58%下降至发行后的 40.2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42%增加至发行后的 59.79%，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偿债保障充分。

十五、对于非经常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告内容等相关文件，并咨询公司相关人员。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中信证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十八、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主承销商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包含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对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并根据主承销商的声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所涉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等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二十、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核查方法及过程：

主承销商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7,277.33 万元、526,058.29 万元、652,641.44 万元和 688,851.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6%、13.20%、19.36%和 21.68%，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持有的证券类资产。2024 年度发行人对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出资，相关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77.22 亿元，金额较大。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市场出现变化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85,046.14 万元、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4,181.6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64%、95.57%、136.21%和 96.60%，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分别为 196.57 亿元、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37.5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8%、85.87%、84.10%和 87.43%。2024 年末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偿还借款所致。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及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4、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911,361.68 万元、

726,377.11 万元、428,882.90 万元和 419,940.71 万元；发行人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785.09 万元、-269,388.81 万元、-122,926.79 万元和 20,028.8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买入国债逆回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出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等投资活动。受发行人管理货币资金的灵活需求，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后续相关投资项目运营或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

金流。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及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中有较大部分来源于所投资的股票以及已投资企业、项目的收益，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是通过已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市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的“收紧”态势，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目前进入平稳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8,851 家。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类型涉及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细分多个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人力

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管理复杂度高于一般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

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营规则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监管指标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核查结论：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二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十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十四、关于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相关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二十五、关于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官网、中纪委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2）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3）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经主承销商查阅各中介出具的说明文件，近三年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4）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十六、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37.59 亿元，其中 1 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4.59%。发行人货币资金及银行剩余授信额度充足，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

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18,445.23 万元、23,701,864.64 万元、20,723,159.98 万元和 2,468,129.46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17,925.17 万元、23,701,478.96 万元、20,720,790.81 万元和 2,468,102.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发行人投资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表决结果：	该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均较 2023 年大幅下滑。（1）请说明发行人转让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存量融资租赁款的背景和原因，截至 2024 年末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存量融资租赁款余额及占比情况，未来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的展业计划，上述转让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2）请说明 2024 年存量融资租赁款减少的情况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上海通用租赁收入规模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未见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其对盈利能力可持续产生的影响；（4）请说明 2023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投放规模大幅下滑以及投放品类由新车转向二手车的原因，请说

明二手车回租业务与新车租赁业务在风险和收费方面的主要差异，发行人各自的风险应对措施，风险是否可控。

回复：

（1）发行人转让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存量融资租赁款主要系上汽集团为了资源集中和统筹管理所致。根据 2023 年修订实施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可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售后回租)并受让汽车及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资产。为适应最新市场形势、拓展公司业务以及落实集团资源整合降本增效战略规划，故将部分存量融资租赁款转让给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剩余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9,266.48 万元，占发行人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不足 1%。

本次整合完成后，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无新增业务投放，目前暂无实质经营。上汽集团正在进一步研究规划汽车租赁业务的调整，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未来将根据上汽集团的整体统筹进行展业。

上述实际转让融资租赁资产的本金金额不高于 52.37 亿元，系上汽集团整体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的业务调整，发行人后续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吉租赁负责，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转让融资租赁收到大量现金，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有明显上升，整体偿债能力提升。

（2）2024 年存量融资租赁款减少主要系前述上海通用融资租赁公司存量融资租赁款转让，根据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转让的交割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故 2024 年末的存量融资租赁款已相应减少，但当年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已经产生不受转让影响，收入小幅上升系正常租赁业务开展扩张所致，相关转让对融资租赁收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2025 年一季度。

（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27.87%、35.00%、34.86%和14.01%，202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相较此前年度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安吉租赁近年来转型二手车租赁，以及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租赁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对外转让所致。安吉租赁主要业务从新车转型为以二手车为主，佣金相较新车租赁业务较高，导致成本上升，毛利下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此前的租赁业务以新车租赁为主，毛利相对较高，但 2024 年 12 月上汽集团处于资源整合的考虑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资产转让至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以上两点原因，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较前期降幅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转型，未来融资租赁业务毛利率将趋于稳定，对后续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23 年以来发行人新增投放规模下滑并由新车转向二手车主要系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汽车整体销量逐年下滑，上汽集团在内的车企均受到一定影响，租赁板块此前以新车为主的业务投放收到一定冲击，投放规模下降为业内普遍趋势；另一方面，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近些年竞争越发激烈，行业越发成熟，以安吉租赁为主的租赁业务本身收到一定的同行业冲击，面临竞争压力。基于此，发行人业务结构进行阶段性调整，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加大二手车业务投入与布局。针对新车而言，其业务投放主要依托 4S 店合作以及渠道服务商合作，渠道服务商合作模式与二手车模式类似，但新车并未进行渠道商兜底。二手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采用与渠道服务商合作的模式。在风险管控方面：首先，发行人对渠道服务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如：第一、渠道服务商应有丰富的汽车贷款或汽车融资租赁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且经营状况正常，并且至少有一家汽车经销商作为其违约责任的担保人；第二、每笔汽车融资租赁车辆抵押完成且公司已收到符合要求的放款、抵押资料前，渠道服务商需承担阶段性担保责任；第三、合作渠道服务商至少预先存放 100 万元资金于公司，可用于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在渠道服务商的管理上，公司对渠道服务商建立了考核机制，按月跟踪，进行不良率考核，并且渠道服务费与不良率直接挂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二手车回租业务设置了充分的风险应对措施，风险相对可控。

2.报告期各期末，安吉租赁不良率分别为 2.06%、1.45%、1.43%和 1.4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7.36%、294.67%、463.66%和 463.04%。（1）请说明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的标准及对应的减值计提比例、分类标准是否和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虽然发行人不良率近年来维持稳定较低水平，但是关注类余额占比持续提升。请说明该情况的产生原因、其中是否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但未被分为不良类的情形；并说明各级资产质量迁移率、是否存在通过不良资产转让、核销或其他形式出表以维持较低不良率的情形。（3）请结合报告期内不良类项目情况（如合同金额、投放时间、已回收租金、已违约金额）说明减值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安吉租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银保监会）批准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具体包括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各类别的具体标准如下：1）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金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租赁资产未逾期或逾期 1-10 天。2）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金，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租赁资产逾期 11-90 天。3）次级：承租人偿还租金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租赁资产逾期 91-180 天。4）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金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租赁资产逾期大于 180 天。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租赁资产逾期大于 180 天且诉讼后承租人无财产可执行或车辆处置后无法覆盖剩余本金。

安吉租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管理办法进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其中关注类资产为租金逾期且逾期天数超过公司认可的宽限期，且不超过 90 天（含）。

此口径自安吉租赁成立后沿用至今，符合地方窗口指导要求，且符合行业一般特征。与其他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相比，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采用逾期不超 90 天为关注类资产的相同口径。因此，安吉租赁的五级分类标准和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安吉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拨备，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第二阶段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第三阶段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除会计准则规定阶段划分定性标准外，安吉租赁设定的定量标准为：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1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 30 日，则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每笔租赁资产的减值金额通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得到，并非简单根据阶段划分按照固定比例计提。根据安吉租赁 2024 年底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来看，各个阶段在违约风险暴露的基础上计算计提比例，第一阶段的资产计提比例在 2.25%~13.8%之间，第二阶段的资产计提比例在 48.5%~81.8%之间，第三阶段的话是在 83.3%~89.1%之间，计提比例和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安吉租赁的不良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此不良率体现新车以及二手车资产的整体水平，但安吉二手车业务当前主要采取渠道商兜底的业务模式，对于满足兜底条件的逾期资产（逾期 85+），渠道商进行买断，因此安吉租赁的二手车资产不良率为 0%。近年来，安吉租赁二手车业务规模扩大，关注类的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但不良率因为二手车业务渠道商兜底而稳定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但未被分为不良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不良资产转

让、核销或其他形式出表以维持较低不良率的情形。

结合安吉租赁 2024 年末的资产逾期情况表（静态池）数据亦可以反映资产质量迁移的变化：以 2023 年 1 月发放的 1570 笔合计 0.77 亿元的租赁资产为例，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有 1.1%的资产逾期 1-30 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有 2.29%的资产逾期 1-30 天，0.05%的资产逾期 31-90 天；截至 2023 年末有 2.48%的资产逾期 1-30 天，有 27%的资产从逾期 1-30 天迁移到了逾期 31-90 天，0.63%的资产逾期 31-90 天，合计 12%的资产从逾期 90 天内迁移到了逾期 90 天以上，0.28%的资产逾期 90 天以上。由此可见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部分资产实现了回收，少部分资产继续延长逾期天数迁移到五级分类的后一个阶段，但是由于二手车渠道商对于不良资产回购的因素，关注类资产继续迁移到不良资产的比例较低。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安吉租赁主要已违约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4,692.00 万元，已回收金额合计 10,838.00 万元，已违约金额 5,809.00 万元，已全额计提拨备。2022-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73 亿元、4.61 亿元和 8.05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依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此前由于疫情以及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出于审慎考虑发行人提升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的拨备覆盖率为 463.66%和 463.04%，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额远大于不良租赁资产余额，坏账计提合理且充分。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管主要基金实缴出资规模高达 680.11 亿元。（1）请说明在管基金中发行人认缴和实缴出资规模、出资资金来源、对应的会计科目余额分布情况。（2）请说明在管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项目来源、行业占比、项目回收周期、项目退出方式，报告期内项目退出情况、主要已退出项目的资金来源、管理费率、回报倍数等。

回复：

（1）募集说明书表格列示的发行人在管部分基金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该

基金所有合伙人的总计出资额，非发行人单家出资金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对于在管基金的认缴出资共 150.21 亿元,实缴出资共 89.06 亿元。其中发行人在管的母基金（指投资于其他子基金或直投项目的基金）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335,468.92 万元；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 772,233.69 万元。

（2）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汽创投及参股的尚颀资本、恒旭资本三家基金管理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标的项目均为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方向，三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标的特点如下：

管理人名称	投资标的特点
上汽创投	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车载半导体等集团战略关注领域，服务集团战略专项，布局新四化前沿领域。
尚颀资本	专注于汽车产业生态链投资，重点发力新能源、新智驾、新智造生态相关领域。
恒旭资本	围绕汽车产业生态圈，布局绿色出行、出行生态、健康生态领域。

发行人在管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般为 5-7 年，现阶段私募股权基金业务的退出方式一般包括 IPO、并购及股权转让，如项目退出通道顺畅，则回报周期可短于基金期限。发行人依托上汽集团在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及汽车全产业链上的丰富资源，积极开发产业链创新项目，具体重点投向集团战略重点布局的新能源、芯片、高端制造及汽车电子等行业。其中，直投项目主要由上汽创投以及市场化团队尚颀资本、恒旭资本进行项目推荐，由公司本部、风险管理部门联合尽调，由基金投决会进行具体投资决策；除直投项目外，战略直投同时保持与外部优秀机构的合作，开展合作/协作基金的投资（如与中信合作设立无锡上汽金石基金），通过细分赛道优秀基金管理人，作为 LP 参与目前较为成熟的基金，储备更多的项目来源。同时，上汽集团对发行人的扶植力度不断加大，注册资本从 2016 年成立时的 20.00 亿元增加到 100.50 亿元，发行人具有较多自有资金作为项目出资

的资金来源。

2024 年，发行人主要基金的年化收益率一般在 5%-20%的水平，管理费率方面，部分基金的管理费为认缴出资额的 0.1-1.0%/年。战略直投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管的基金已完成 19 个项目退出，主要退出途径为企业上市退出，平均投资周期约为 3 年，回报倍数在 1.1 倍-1.9 倍之间。

4.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461,08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98%；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35,468.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对上述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赖度高，且持续增加，近一年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占营业利润比例超过 100%。（1）请说明发行人前述投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借贷资金。（2）请补充提供上述投资的主要明细构成，包括相应的资产项目名称、账面价值及发行人持有比例；请结合主要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的可持续。（3）请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现金回收情况。

回复：

（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股票投资、货币基金投资及信托投资。二级市场投资资金来源包括控股股东资本金投入以及自身经营活动累积的留存资金。发行人不涉及通过借贷融入资金进行二级市场投资的情况，前期发行人发行的部分公司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科创基金投资，经项目组核查，该募集资金均已正常投向相关基金。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余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2,959.82	3.33
结构性存款	53,300.00	7.74
权益工具投资	612,591.82	8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88,851.64	100.00
其他		
其中：股权投资基金	772,233.69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	772,233.69	100.00
其中：股权投资基金	772,233.6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5,468.92	100.00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债券、货币市场基金、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上市公司股票等，股票投资集中于价值型大盘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对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04,949.02 万元，增幅为 37.49%，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已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及新设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4 年末（万元）	发行人持有比例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6.77	39.920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15.37	28.5429%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20.07	49.9375%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699.92	40%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5.56	49.9274%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3.50	4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49	40%
合计	**349,773.68**	
减：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349,773.68**	

相关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情况良好，2024 年均保持平稳运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近两年不存在大幅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4,314.40	25,366.99	90,311.99	72,095.01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3,800.58	28,819.25	22,568.58	32,884.61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778.02	17,615.91	17,168.95	20,413.23
固收类投资收益	3,022.57	11,167.34	5,399.63	12,471.38
其他	203.31	35,414.18	1,148.18	523.15
投资收益合计	**-310.50**	**89,600.41**	**114,028.75**	**105,502.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85.40	49,141.71	18,690.50	-20,46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25	-18.52	68.62	1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4,492.15**	**49,123.19**	**18,759.12**	**-20,456.63**
合计	**14,181.65**	**138,723.60**	**132,787.87**	**85,04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85,046.14 万元、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4,181.6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0.44%、97.71%、82.64%和 89.31%，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2022-2024 年度，受社会总体经济环境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及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但发行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明显，主要系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IPO 收紧，二级市场波动下跌，导致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充分披露了

发行人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风险提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53,660.14 万元、23,432,475.83 万元、20,600,233.19 万元和 2,488,158.31 万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200,315.29 万元、23,390,717.89 万元、20,531,181.91 万元和 2,475,148.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74%、99.82%、99.66%和 99.47%，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买入国债逆回购主要系发行人对投资类资金闲置期的现金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较为稳定。

发行人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益来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24.63	14.00	10.10	18.5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2.69	12.31	11.88	15.28
控股企业及联营企业分红等	4.50	2.25	2.00	3.00
合计	**31.82**	**28.56**	**23.98**	**36.78**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与投资类业务相关的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可获得来自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的收回本金及分红收益合计分别为 31.82 亿元、28.56 亿元、23.98 及 36.78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偿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的投资收益可对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一定保障。

5.截至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41.73 亿元，其中信托业保障基金及存放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的款项合计 18.43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原因、财务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日常资金进行归集使用及具体管理机制、

资金集中归集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

回复：

发行人的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上汽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系考虑财务公司的存款收益率略高于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发行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资金，主动提高自身收益水平。发行人作为上汽集团体系内专业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平台，具有自由支配资金的能力，上汽集团及其财务公司不存在强制归集、管理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6.请说明 2024 年有息债务规模大幅下滑但利息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仍将持续减值，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有息债务规模大幅下滑但利息费用大幅增加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49.59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62.9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大量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产品到期，且到期规模远大于发行规模导致，具体到期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规模（亿元）
安和 4D	2024-12-26	1.18
19 安吉 3C	2024-12-15	1.535
20 安吉 4C	2024-12-15	1.8108
20 安吉 5C	2024-12-15	1.89
安和 7C	2024-11-26	0.77
24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11-11	5
安和 9A1	2024-10-28	9
22 安享 ABN001 次	2024-10-26	2.0317
安和 7B	2024-09-26	4.8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4-09-26	0.2
安和 3D	2024-09-26	1.15
23 安吉租赁 CP002	2024-09-20	5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2	2024-08-26	4.84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4-08-26	0.27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B	2024-07-26	0.23
安和 6C	2024-07-26	0.9
23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07-14	6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4-06-26	6.26
安和 6B	2024-05-27	4.6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A	2024-05-26	11.54
安和 5C	2024-04-26	0.94
安吉 10B	2024-03-26	0.25
PR 吉 10A	2024-02-26	12.76
安和 5B	2024-02-26	4.4
23 安吉租赁 CP001	2024-01-05	5
合计		**92.3575**

与此同时，发行人利息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安吉租赁自 2024 年起新发行的 ABS 项目改为了不出表的 ABS 项目，此前出表型 ABS 利息不计入利息费用，而新发行的不出表 ABS 利息计入利息费用，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上升较为明显。

（2）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	**2024 年累计（万元）**	**占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6,797.94	120.21%
资产支持证券减值损失/(转回)	(16,324.32)	-20.2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3.71	0.07%
合计	**80,527.34**	**100.00%**

2024 年，因社会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承租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对融资租赁资产的信用减值做出审慎调整，其中，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存量租赁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1 亿、安吉租赁的存量租赁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 亿，均较前期有较大增幅。2024 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规模占应收融资租赁款规模的 10.76%，减值损失计提较为充分。近两年及一期，安吉租赁的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1.45%、1.43%、1.48%，资产质量整体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预

计不会持续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可控。

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66,059.50 万元、56,149.67 万元、-633,337.72 万元和-133,450.05 万元，近一年及一期持续大幅净流出。请说明并应披露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原因、结合资金来源渠道说明是否涉及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是到期债务规模大于新增债务规模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49.59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62.9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大量资产证券化等债务融资产品到期，同时由于发行人本部及租赁子公司业务增长放缓、新增资金需求降低，发行人整体新增债务较低。

具体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规模（亿元）
安和 4D	2024-12-26	1.18
19 安吉 3C	2024-12-15	1.535
20 安吉 4C	2024-12-15	1.8108
20 安吉 5C	2024-12-15	1.89
安和 7C	2024-11-26	0.77
24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11-11	5
安和 9A1	2024-10-28	9
22 安享 ABN001 次	2024-10-26	2.0317
安和 7B	2024-09-26	4.8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B	2024-09-26	0.2
安和 3D	2024-09-26	1.15
23 安吉租赁 CP002	2024-09-20	5
22 安吉定向 ABN001 优先 A2	2024-08-26	4.84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B	2024-08-26	0.27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B	2024-07-26	0.23
安和 6C	2024-07-26	0.9
23 安吉租赁 SCP001	2024-07-14	6
22 安吉租赁 ABN001 优先 A2	2024-06-26	6.26

安和 6B	2024-05-27	4.6
21 长三角 ABN001 优先 A	2024-05-26	11.54
安和 5C	2024-04-26	0.94
安吉 10B	2024-03-26	0.25
PR 吉 10A	2024-02-26	12.76
安和 5B	2024-02-26	4.4
23 安吉租赁 CP001	2024-01-05	5
合计		**92.3575**

发行人筹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子公司发行 ABS 及债务融资工具。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前述筹资渠道正常，近期均由新增公司债、ABS 和银行借款的新增融资，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新增借款减少、筹资活动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对自身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57 亿元、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37.59 亿元，债券融资占比超过 63.11%，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债务占比超过 50%。（1）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各项资金来源的期限及资金成本、各融资渠道资金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的缩减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大幅缩减，请说明该情况的具体原因。（3）发行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易于变现的资产，请说明新增债券融资的必要性；请说明货币资金中受限比例较高的原因。（4）请结合债务期限结构、融资租赁项目回款计划、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发行人受限资产等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关注已质押的应收租赁款是否可以自由调配用于各类偿债用途），并结合应收租赁本金期限结构评估期限错配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各项资金来源的期限及资金成本、各融资渠道资金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子公司发行 ABS 及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借款主要为短期信用借款，期限 1 年为主，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公司债主要为 3 年期，票面利率随债券市场趋势变化逐年下降，最新一期公司债票面利率为 1.85%；子公司 ABS 产品与租赁资产期限匹配，最新一期安和 12 优先级利率也低于 1.9%。

（2）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的缩减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大幅缩减，请说明该情况的具体原因。

回复：

2023 年，安吉租赁根据市场情况减少了投放，且 ABS 融资渠道顺畅，因此减少了银行借款。2024 年，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业务放缓，减少了银行借款，同时在年底将租赁资产对外转让，也偿还了部分存量借款，导致发行人整体银行借款余额下降。

（3）发行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易于变现的资产，请说明新增债券融资的必要性；请说明货币资金中受限比例较高的原因。

回复：

发行人本次注册 35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 20 亿元为借新还旧，用于偿还近两年到期的 22 上金 02 和 23 上金 K1，新增 15 亿元融资用于股权投资业务，新增融资规模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8 亿元、41.73 亿元、28.36 亿元和 41.74 亿元，无受限情况。

（4）请结合债务期限结构、融资租赁项目回款计划、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发行人受限资产等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关注已质押的应收租赁款是否可以自由调配用于各类偿债用途），并结合应收租赁本金期限结构评估期限错配风险。

回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75.10 亿元，占比 54.58%，短期债务主要集中在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与投资类业务相关的融资

极少；融资租赁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较为匹配，期限错配风险可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净额与有息负债久期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布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46.49	41.99	**88.48**
占比	52.54	47.46	**100.00**
有息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情况			
期限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75.10	62.49	**137.59**
占比	54.58	45.42	**100.00**

发行人 1 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发行的公司债，发行人未来将主要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进行公司债滚动发行及接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资信良好、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截至目前已发行 6 期共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预计未来可持续发行，再融资能力较强。

此外，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为 41.74 亿元，无受限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8.8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2.52 亿元，因此发行人具有充足的偿债来源；已质押的应收租赁款均为出表型 ABS 项目对应的资产，ABS 兑付资金来源于租赁资产回收款，发行人及子公司对 ABS 的兑付不具有偿还义务。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无条件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六节 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及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有充分理由确认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峻

内核负责人：

朱洁

项目负责人：

胡佳尧

项目组成员：

莫清文　　李嘉翔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2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部办理上汽金控公司债项目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融资办理上海全国公司债项目用，有效期拾天。

2015年8月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上汽金控合同债项目 用，有效期 一次 天。

2015 年 8 月 4 日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5 年 8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聘请，担任其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3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9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六、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一、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 核查意见 21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2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22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3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3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24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46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4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59

一、 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59
二、 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59
三、 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62
四、 审议结果 63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6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6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5,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69FXG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04-L室
邮政编码	200080
所属行业[1]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上均除金融业务，除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54660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吴珩（021-54660200）、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如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2016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04006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汽金控，并批准公司章程。

[1]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2016 年 6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上汽金控。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7-5-15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
2	2018-3-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
3	2019-5-1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

1、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2、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上汽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已由上汽集团完成实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 日，上汽集团签署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增资在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第三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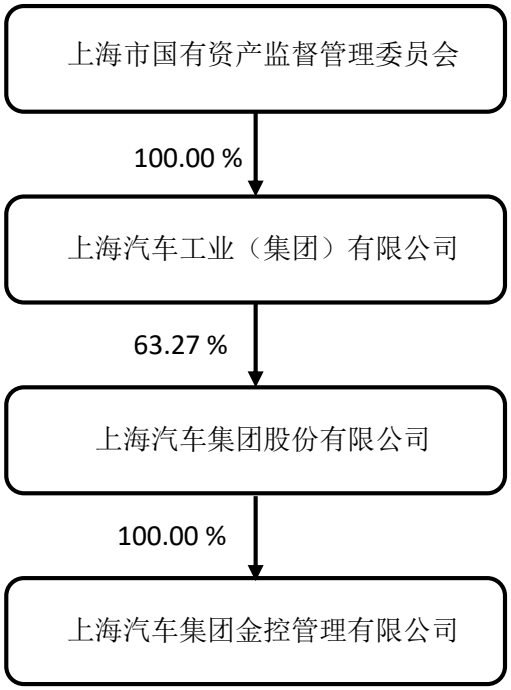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汽集团	100.50	100.00
合计		100.5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7%股份。

2、控股股东

发行人由上汽集团全资控股，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汽集团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更名），其持有的上汽集团股份比例为 63.27%。上汽集团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独家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在 A 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104。上汽集团注册资本 115.7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秋。

2024 年，面对行业格局的深刻变化和市场形势的严峻挑战，上汽集团一方面采取积极措施“抓零售、调结构、降库存”，自下半年以来，销量逐月环比连增，经营呈现筑底企稳态势；另一方面，启动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强动力、增活力、

促转型”，在克难中坚决奋进，在调整中砥砺韧劲。

一是聚合力，推动自主品牌乘用车加快发展。围绕自主品牌主攻方向，设立“大乘用车板块”，对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国际、研发总院、零束科技、海外出行等企业实施一体化管理；以平台化、扁平化方式，梳理整合现有组织机构，提高运营效率。同时，通过统一型谱规划、优化开发流程、加强产品定义等举措，完善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环节管理工具；实施整体业绩考核，以板块业绩为主导，推动相关企业增强协同、形成合力。

二是精主业，梳理业务体系实施瘦身健体。在整车业务方面，立足当前销量规模，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产能压减和机构精简；荣威与飞凡深度融合，全面整合中后台职能；上汽大通在有序退出直营店的同时，与南维柯集中资源拓展宽体轻客市场，完成南京、无锡等 19 个城市营销渠道融合试点。在其他业务方面，退出黑色铸造零部件业务，以及小件快运城际物流业务，并对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实施整合。

三是拓合作，推进高水平开放和跨界合作。以上汽大众成立 40 周年为契机，股东双方将合资合营期限再次延长至 2040 年；与奥迪合作推出全新“AUDI”品牌，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拓中国市场。上汽安吉物流引入中远海控、上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联手打造汽车滚装“国家队”，加力开拓海外市场。上汽集团还与 ICT 领军企业强强联手，围绕乘用车业务，在产品联合开发、整车新零售、用户运营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四是提能级，加快前瞻创新技术落地应用。上汽集团持续推进固态电池、全栈电子架构、数字底盘等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落地。上汽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乘用车和商用车均入围首批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的整车集团，并以此为契机，加快高阶智能驾驶技术的测试与应用，Robotaxi 已获得城区道路、高架快速路测试牌照，“端到端”大模型完成阶段性开发工作，L4 级智能驾驶集卡在秘鲁钱凯港实现商业化运营。上汽集团还与多所高校组建上汽全固态电池产业创新联合体，并统筹推进芯片国产化，持续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率。

五是强队伍，深化市场化导向的干部人事改革。制定《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实施意见》，累计完成 16 家企业 212 个干部岗位竞聘。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开展挂职，挂职岗位向自主品牌乘用车、海外市场开拓等重点业务倾斜。优化企业和领导干部考核方案，坚持业绩导向，“市场类、利润类”指标权重进一步增加，更加

注重指标的量化可考。开展“百日百人”专项招聘行动，并通过海外招募、高校合作培养等方式，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 2024 年末，上汽集团总资产 9,571.43 亿元，总负债 6,104.08 亿元，净资产 3,46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77%。2024 年，上汽集团全年实现整车批售 401.3 万辆，终端零售 463.9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零售 274.1 万辆，占集团销量比重近 60%，较 2023 年提升约 5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零售 136.8 万辆，同比增长近 30%，创下历史新高；海外市场实现零售 108.2 万辆，同比增长 2.6%，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势头。2024 年上汽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5.90 亿元，净利润 58.33 亿元，综合收益总额 93.76 亿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总股本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24,009,279	63.27%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9,420,000	5.87%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13,919,141	3.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3.0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8,913,353	2.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0,914,766	2.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585,000	0.8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300,656	0.7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6%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04,644	0.6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7%股份，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

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55,193.60	736,491.17	318,702.44	117,958.14	16,146.17	否
2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	379,782.31	180,927.30	198,855.01	65,402.28	563.55	是
3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	100.00	112,887.82	39,283.15	73,604.67	258.32	12,499.83	否
4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00.00	3,818.77	1,413.61	2,405.16	1,476.08	283.82	否

（1）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是由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4 月批准设立的专业融资租赁公司，安吉租赁业务聚焦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6.64 亿元，已全部实缴。上汽金控自成立起就受让安吉租赁 100%股权，并对安吉租赁进行业务整合及持续注入资金，累计投资达 23.73 亿元。

（2）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当时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2022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已全部实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批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实际控制人为上汽集团，上汽金控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以个人直租/回租、对公司/政府以及支持共享汽车、新能源汽车推广等为主要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末，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总资产为 379,782.31 万元，较 2023 年末

减少 397,906.46 万元，降幅为 51.17%，总负债为 180,927.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398,470.02 万元，降幅为 68.77%，主要系 2024 年度上汽通用融资租赁转让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所致。

（3）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是上汽金控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创业投资及咨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已全部实缴。2023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亿元，截至目前，实缴资本 3.80 亿元。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同受上汽集团控制的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人民币 23,041.58 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2,121.34 万元购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潮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共 8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1	上汽投资-颀益 1 号	基金	上海	证券投资	135,412.17	100.00	2017 年 6 月
2	上汽投资-颀瑞 3 号	基金	上海	证券投资	17,5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3	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42,116.33	100.00	2020 年 12 月
4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249,035.63	98.33	2022 年 6 月
5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投资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认购时间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1,126.10	100.00	2023 年 2 月
7	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	证券投资	2,975.49	100.00	2023 年 12 月
8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	上海	股权投资	15,842.00	96.60	2024 年 4 月

上汽投资-颀益 1 号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自上汽集团受让了 100%份额的契约型基金，上汽投资-颀瑞 3 号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认购 100%份额的契约型基金，上海信托-上信睿益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认购 100%份额的信托计划，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 6 月认购的基金，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2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华润元大基金添利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华润元大基金臻泓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12 月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2024 年 4 月，发行人认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0%份额。以上均纳入合并范围，用于投资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相关的证券类资产和股权类项目，均属于中长期资产配置，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金融领域专业化能力。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为 7 家，均为联营企业，其中 5 家为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营业/投资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0.00
2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0.00
3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商业保理	40.00
4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股权投资	28.54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营业/投资范围	持股比例
5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	股权投资	49.94
6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	股权投资	39.92
7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股权投资	49.95

五、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37,277.33 万元、526,058.29 万元、652,641.44 万元和 688,851.6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6%、13.20%、19.36%和 21.68%，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开展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持有的证券类资产。2024 年度发行人对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基金增加出资，相关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规模 77.22 亿元，金额较大。上述两项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市场出现变化时，上述金融资产可能面临一定的价格（价值）波动，并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85,046.14 万元、132,787.87 万元、138,723.60 万元和 14,181.6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2.64%、95.57%、136.21%和 96.60%，占比较高。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私募股权投资的估值变动、所投资项目的分红、退出收益；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固定收益产品价值变动等，未来所投资项目的收益、退出情况及资本市场的变化都将可能造成公司盈利的波动。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分别为 196.57 亿元、212.49 亿元、149.59 亿元和 137.5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8%、85.87%、84.10%和 87.43%，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75.10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54.59%，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2024 年末有息负债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偿还借款所致。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及并表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需

要，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

4、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和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分别为 911,361.68 万元、726,377.11 万元、428,882.90 万元和 419,940.71 万元；发行人的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规模分别为 1.83 亿、4.41 亿和 9.68 亿，信用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质量承压，同时发行人租赁业务转型，预计违约及逾期概率会提高所致。

5、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4,785.09 万元、-269,388.81 万元、-122,926.79 万元和 20,028.8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国债逆回购到期、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卖出证券、基金等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买入国债逆回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出资、私募证券投资业务等投资活动。受发行人管理货币资金的灵活需求，以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若后续相关投资项目运营或销售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7.87%、35.00%、34.86%和 14.01%。2025 年 1-3 月，因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业务转型及子公司通用融资租赁出让租赁资产等原因，毛利率出现波动。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重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已投资企业的盈利、股权估值、上市后市场价格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

目前公司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较好，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和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呈现较为明显的相关关系。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微观主体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所在的融资租赁行业，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及上汽通用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若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

4、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盈利中有较大部分来源于所投资的股票以及已投资企业、项目的收益，发行人部分投资项目的重要退出渠道是通过已投资企业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流通后进行转让。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股市政策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5、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退出是股权投资业务开展中始终无法回避的风险，虽然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已经正式实施，但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周期变化将影响企业发展及上市周期；二级市场持续低迷，也带来 IPO 审核标准趋严、节奏驱缓的“收紧”态势，从而影响投资项目退出的时间及其收益。

6、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经历了快速增长后目前进入平稳期。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8,851 家。但从长期来看，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集团外业务，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融资租赁业务波动风险

为集中资源和统筹管理，发行人于 2024 年度将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部分存量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出售，发行人子公司安吉租赁业务已逐步向二手车售后回租模式转型，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未来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质量、不良率等各项指标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及融资租赁业务类型涉及汽车产业链及生态圈细分多个板块和其他行业板块，这对于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健康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收入及成本、债权债务往来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由于公司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管理复杂度高于一般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虽然目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或下属子公司出现盈利状况大幅下降的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有所调整，尤其是在日益趋严的情形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监管政策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监督管理机构针对宏观和行业现状变化而对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财

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4、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统一业务标准和监管规则，引导融资租赁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原银保监会出台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营规则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同时新增了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范围。监管指标方面，《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一系列监管指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对客户集中度及关联度方面均参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设定了相应指标限制。《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晰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融资租赁行业监管趋严趋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六、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机会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转让服务，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债券转让。公开发行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服务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使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4851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444.50 万元、102,898.04 万元以及 80,516.8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953.12 万元。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照 3%利率水平计算，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约为 10,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9%、62.07%、52.76%和 49.52%，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5,412.32 万元、238,328.32 万元、621,956.21 万元和 247,171.86 万元，发行

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989,416.83 万元、1,477,018.23 万元、1,581,671.00 万元和 537,513.66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864,004.52 万元、1,238,689.91 万元、959,714.79 万元和 290,341.80 万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485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 P0312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396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2022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并经平安证券核查，2022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彦女士和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加先生已从德勤离职，故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审计机构声明由曾浩先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宫明亮先生（2024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冰雯女士（2022 年及 2023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孙碧薇女士（2024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

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8）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9）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

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其他承销机构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2]【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2 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

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

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

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

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德勤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江苏证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和记录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德勤执行的某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个别审计程序问题，对德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针对德勤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 2015 至 2019 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作出了《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对德勤给予警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针对德勤 2023 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对德勤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不属于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德勤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对德勤参与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经平安证券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源及经办律师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嘉源及经办律师亦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股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股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用途为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 15 亿元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

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和增资下属子公司。

以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从 49.52%调整为 51.80%，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3.58%下降至发行后的 40.2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6.42%增加至发行后的 59.79%，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据此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5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 2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归还的有息债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余额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偿付金额
1	发行人本部	22 上金 02	150,000.00	2025-11-01	150,000.00
2		23 上金 K1	50,000.00	2026-05-29	5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剩余 15 亿元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创新领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表：计划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已设立	300,000	98.33	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半导体、汽车产业多元外延等。	48,341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序号	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设立情况	总规模	拟认购比例	投资领域	本期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基金备案情况
	（有限合伙）						
2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600,400	96.60	基金投资于汽车产业链及其相关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双碳、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先进制造、新材料、以及汽车产业多元外延如智能机器人、汽车软件生态等领域等。	88,744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3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设立	155,100	90.26	基金特定投资项目为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燃料电池、智能出行、绿色出行等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	12,915	备案为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1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前次注册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1）上汽金控“23 上金 K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上金 K2；债券代码：240390），发行规模 21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增资子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23 上金 K2”募集资金 21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2）上汽金控“24 上金 K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上金 K1；债券代码：241313），发行规模 20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70%用于科技创新类股权投资或出资置换、不低于 4.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24 上金 K1”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3）上汽金控“25 上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67 号）”文注册，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上金 01；债券代码：243101），发行规模 9 亿元，已发行完毕，债券期限 3 年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25 上金 01”募集资金 9 亿元已使用完毕，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一致。

发行人已为前次债券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

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是由上汽金控同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其中上汽金控持股 45%、美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持股 35%、上

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2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重大负面舆情：（一）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二）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公司，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

（六）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业务，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七）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不适用

（八）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金融监管机构未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规模有核定监管指标规定。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由 AA+调升至 AAA，差异具体情况及原因：联合资信将上汽金控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主要系上汽金控在上汽集团内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够获得股东持续支持，业务经营发展向好，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十三）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37.59 亿元，其中 1 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4.59%。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	第二十一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可比企业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18,445.23 万元、23,701,864.64 万元、20,723,159.98 万元和 2,468,129.46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17,925.17 万元、23,701,478.96 万元、20,720,790.81 万元和 2,468,102.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第二十七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0%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1）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为匹配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37.59 亿元，其中 1 年内有息负债占比为 54.59%。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偿还。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债务短期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投资模式为购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国

债逆回购。从投资风险及现金管理的角度，发行人留存了一定规模的低风险流动性资金，以应对必要时点的资金周转，而不是全仓投资于股权出资；同时，也分散了发行人投资的产品类型，也一定程度分散了投资风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418,445.23 万元、23,701,864.64 万元、20,723,159.98 万元和 2,468,129.46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417,925.17 万元、23,701,478.96 万元、20,720,790.81 万元和 2,468,102.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9%、99.99%、99.99%和 99.99%，其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买入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持有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购入证券、基金等产品等投资活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亿元

科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72.32**	**2,370.19**	**2,041.84**
其中：国债逆回购	1,852.75	2,207.96	1,950.5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类和固收类产品申购	122.41	134.03	53.43
股权投资	15.76	22.17	3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0.02	0.04	0.05
资产支持证券自持部分支付现金	0.00	1.21	4.69
购买结构性存款	81.37	4.78	-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的国债逆回购占比分别为 95.53%、93.16%和 89.40%，系发行人对投资类资金闲置期的现金管理，相应资产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与发行人投资类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的产品申购，相应资产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各类产品回收周期进行了较为合理的的短期、中期及中长期时间搭配，期间匹配现金分红，契约型基金、资管计划产品、信托计划等根据协议约定期限到期退出获得收益，私募股权基金到期退出获得收益。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预计未来收回投资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亿元

收益来源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24.63	14.00	10.10	18.5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	2.69	12.31	11.88	15.28
控股企业及联营企业分红等	4.50	2.25	2.00	3.00
合计	**31.82**	**28.56**	**23.98**	**36.78**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与投资类业务相关的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 2025 年至 2028 年可获得来自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及控股、参股公司的收回本金及分红收益合计分别为 31.82 亿元、28.56 亿元、23.98 及 36.78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偿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的投资收益可对本次债券偿付形成一定保障。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企业及所投基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财务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48.22 亿元、188.62 亿元、206.73 亿元和 214.3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11.58 亿元、118.59 亿元、126.56 亿元和 126.72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2%、37.13%、38.78%和 40.8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7 亿元、7.01 亿元、7.98 亿元和 0.1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71 亿元、-1.02 亿元、-0.88 亿元和-1.60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33 亿元、-2.55 亿元、-5.28 亿元和 2.52 亿元。

（2）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下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42.56 万元、301.96 万元、313.68 万元和 319.13 万元，

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0.74%、0.02%、0.02%和 0.01%，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 75.52 亿元，占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35.22%，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5）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发行人与子公司同属于上汽集团，关联性强，公司关系紧密。母公司层面对于子公司以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为主，主要承担私募股权投资的经营职能，因此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少。子公司以发展业务为主，是具体的融资租赁业务中心。同时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吴珩先生在子公司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均有任职，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通过上述管理框架，实现对各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中，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0%。因上汽集团持有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0%股份，且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上汽金控任命，故发行人拥有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权。

（6）对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质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考虑到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营业利润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因此发行人未主动要求子公司进行分红。并表结构化主体产生的投资收益会对发行人进行分红，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5.28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10 亿元。2023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5.04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1.57 亿元。2024 年度收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58.07 亿元，收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配及回收款 4.17 亿元。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对子公司控制力强，发行人未来除了能获得来自子公司分红外，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收益，亦是发行人收益和偿债重要来源，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合法性、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科创方向基金出资或非上市公司股权直投、增资下属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不存在投向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廉洁从业的核查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

2、内核委员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议的构成包括牛良孟、肖婷、朱神合、常玉、刘冰、王占强、田叶子，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问题 1、报告期发行人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73 亿、-4.61 亿和-8.05 亿，信用减值损失较大，请解释原因。

答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73 亿、-4.61 亿和-8.05 亿，信用减值损失较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22-2024 年信用减值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9.68	4.41	1.83
资产支持证券减值损失	-1.63	0.20	1.90
合计	**8.05**	**4.61**	**3.73**

发行人 2024 年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为 9.68 亿，其中子公司安吉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为 4.60 亿，子公司上汽通用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为 5.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和市场行情影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产质量承压，同时发行人租赁业务转型，预计违约及逾期概率会提高所致。

问题 2、请说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计算过程。

答复 2：

2022-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01,914.62**	**139,000.51**	**102,947.20**
费用化利息支出	56,123.28	62,292.94	66,199.45
固定资产折旧	167.25	378.72	212.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4.51	878.37	812.88
无形资产摊销	70.82	61.76	6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73.70	5,540.72	3,153.35
EBITDA	**177,494.18**	**208,153.02**	**173,387.73**
EBITDA 利息倍数	**3.16**	**3.34**	**2.62**

问题 3、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产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的原因。

答复 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05,502.77 万元、114,028.75 万元、89,600.41 万元和-310.5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组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具体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发行人本部	7,591.81	31,132.43	95,086.48	77,989.73
结构化主体及其他	-7,924.62	23,756.94	17,979.47	27,440.24
安吉租赁及上汽通用融资租赁	-	34,357.59	-	-
上汽创投	22.31	353.46	962.79	72.80
合计	**-310.50**	**89,600.41**	**114,028.75**	**105,502.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来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来源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4,314.40	25,366.99	90,311.99	72,095.01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3,800.58	28,819.25	22,568.58	32,884.61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778.02	17,615.91	17,168.95	20,413.23
固收类投资收益	3,022.57	11,167.34	5,399.63	12,471.38
其他	203.31	35,414.18	1,148.18	523.15
合计	**-310.50**	**89,600.41**	**114,028.75**	**105,502.77**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7%、19.79%和 32.16%；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33%、79.20%和 28.31%。

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具体事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证券类资产处置及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3,800.58	28,819.25	22,568.58	32,884.61
其中：权益类投资收益	778.02	17,615.91	17,168.95	20,413.23
固收类投资收益	3,022.57	11,167.34	5,399.63	12,471.38
合计	**3,800.58**	**28,819.25**	**22,568.58**	**32,884.61**

2022-2024 年，公司证券类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29 亿元、2.26 亿和 2.88 亿元，构成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来源，主要是发行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逢高减持部分流通股票、可转债等锁定了较大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私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3.68	-411.19	17,612.40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9.27	26,368.05	15,856.04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5.93	16,009.26	3,452.14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4	35,177.57	28,489.56
上海恒旭创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4.22	2,726.35	1,381.45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6.30	8,546.76	5,230.62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46	962.79	72.80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1	371.59	-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6	-	-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9	22.05	-
南京隽弘天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7	538.75	-
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31	-	-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18	-	-
合计	**25,366.99**	**90,311.99**	**72,095.01**

注：因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股权投资收益情况未做披露

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24,428.34 万元，降幅为 21.42%，减少原因主要系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IPO 收紧，二级市场波动下跌，导致私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5 年一季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个别直投项目新一轮融资估值比较高，但是因长时间没有进行融资，按照可比法测算后，估值有回调，导致投资收益为负。

三、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内核委员要求落实以下事项：

1.充分提示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披露“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充分提示发行人租赁资产回收和减值，股权业务投资风险，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披露“长期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和减值的风险”、“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退出投资项目的风险”。

3.充分提示发行人毛利率波动，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风险。

委员意见落实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之“（一）财务风险”中披露“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风险”。

四、审议结果

本次内核委员合计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 7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复议 0 票。

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通过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项目的申请，申报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余额包销。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汭 孙新泽 2025 年 8月 22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5 年 8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5 年 8月 22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5 年 8月 22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月 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广东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专属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办理上汽金控公司债申报事宜，不得做为经营凭证。有效期自签署日起 90 天。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0023453 4

机 构 名 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 册 资 本：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办理上汽金控公司债申报事宜，不得做为经营凭证。有效期自签署日起 90 天。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